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法律

環境保護法律

本書特色

本書透過環境保護法律體系及各母法架構之建立，收提綱挈領之效，接著從不同使用者需求出發，收錄完整母法條文供查閱，並進一步體系化編輯條文要旨、立法沿革、相關子法索引及對應罰則，同時納入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使閱者更易理解環保法令之體系及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ISBN 978-986-5438-60-9



9 789865 4386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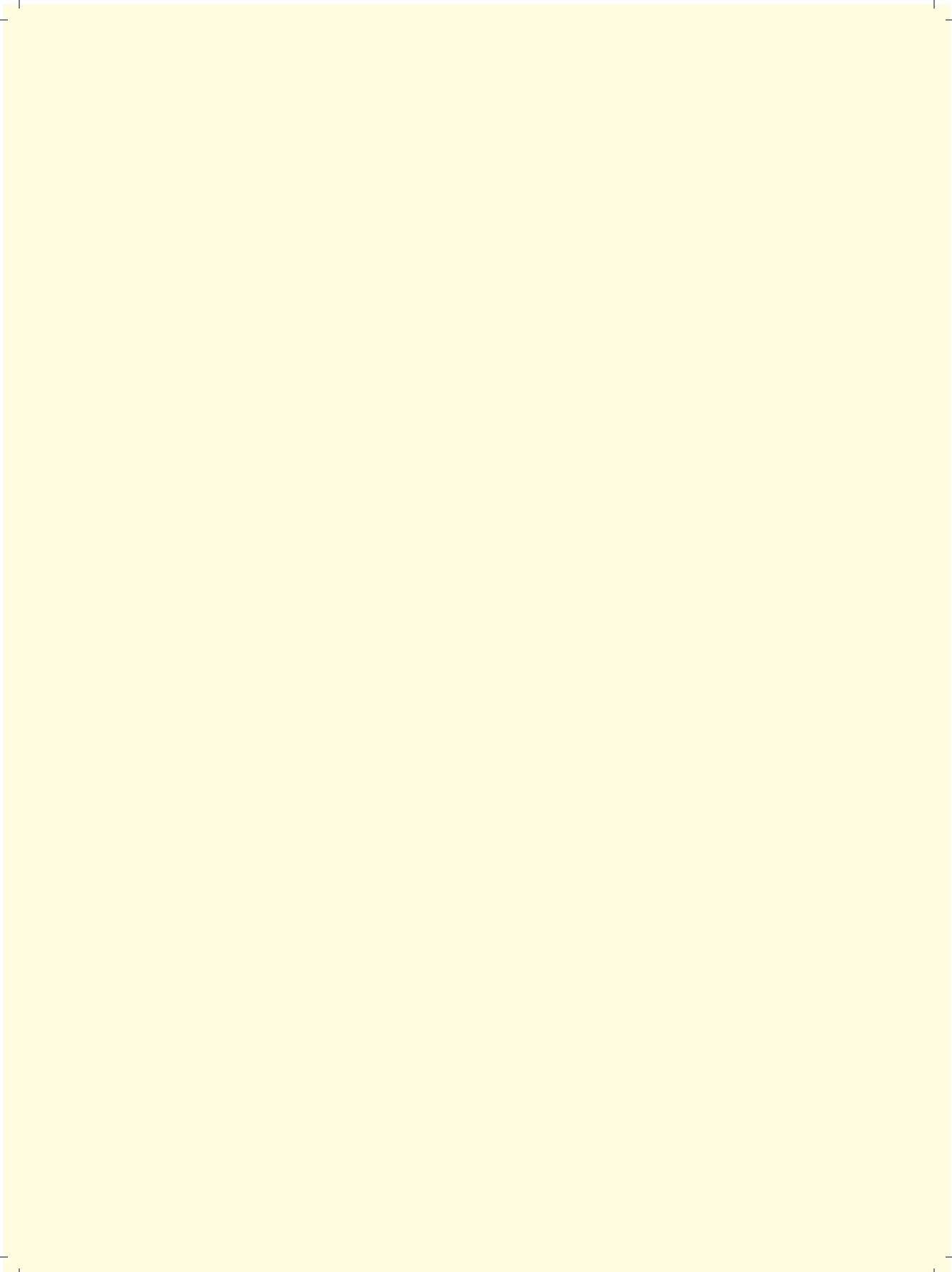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9月

環境保護法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9月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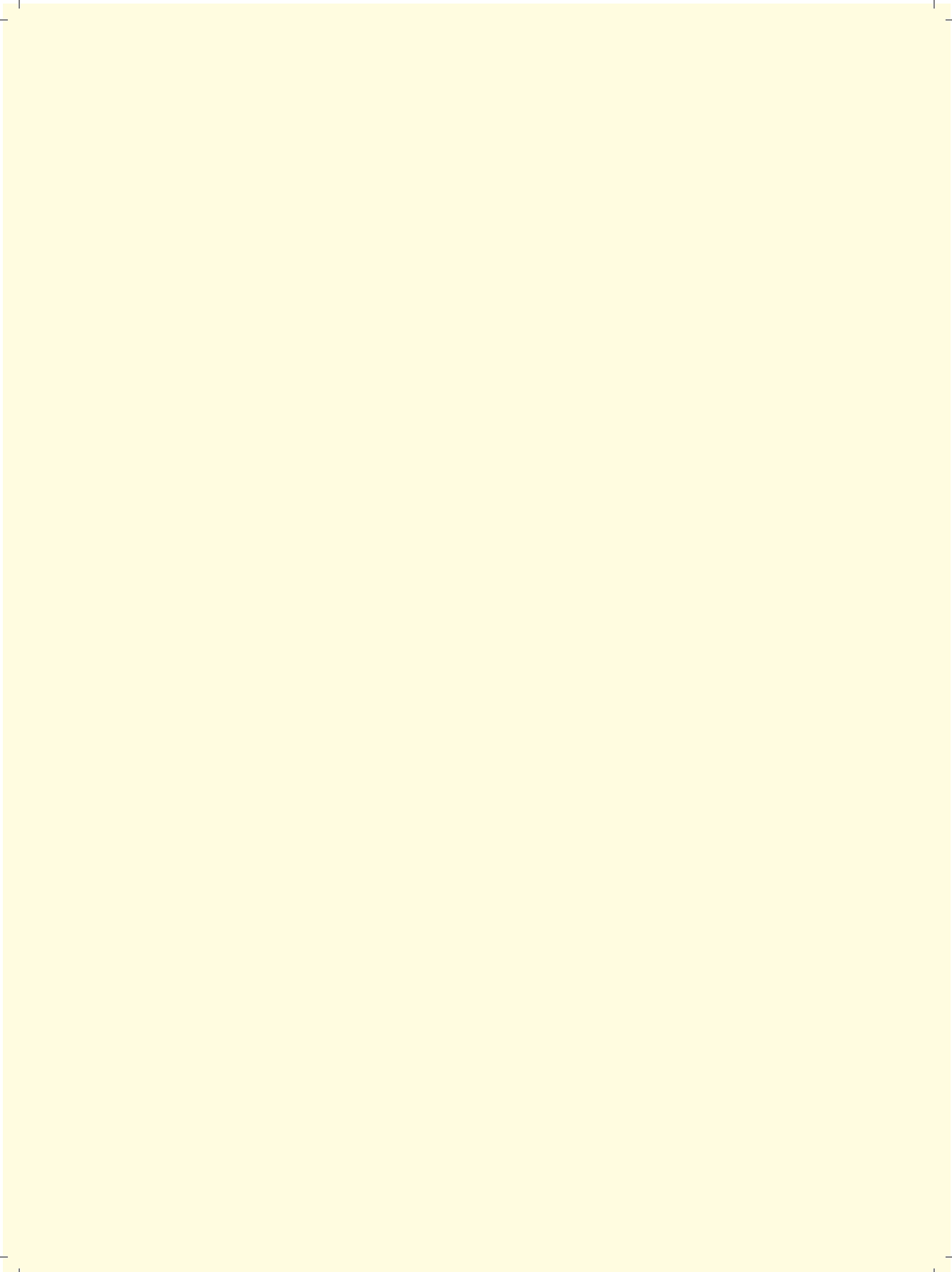
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已然世界各國共同目標，本署基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立場，多年來致力制定相關政策及法規、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以維護環境永續及建構民眾優質生活環境。在環保法令之建制，已完成預防、管制、救濟及組織4大類19項環保法律，體系已趨完備，惟環保法規類型多樣複雜，數量高達800多項，尤因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民眾、民間團體及事業等，常有不易掌握環保法令體系架構及理解條文內容之難。

有鑑於此，本署特編印「環境保護法律」一書，首先透過環境保護法律體系及各母法架構之建立，收提綱挈領之效，接著從不同使用者需求出發，收錄完整母法條文供查閱，並進一步體系化編輯條文要旨、立法沿革、相關子法索引及對應罰則，同時納入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使一般的閱者更易理解環保法令之體系及內容，環保機關執法同仁亦能提升法令知能，更期增進環保機關與司法機關的交流，得以深入掌握環保法令之立法意旨與脈絡。

面對環保議題的各項挑戰，本書是一個開端，期待能透過本書使所有關心環保議題者，能夠瞭解本署政策與法規，進而共同推動環保工作。本書編印雖力求無誤，疏漏諒仍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凡例

一、本書蒐錄範圍

本書第1章環境保護法律體系，按現行19項環保法律之性質分為預防類、管制類、救濟類及組織類共四大類，以利使用者迅速掌握環保法律之體系架構，並期透過體系化的編輯建立簡易的索引功能，有助於查找與使用環保法律。囿於篇幅，本書收錄作用法性質之15項環保法律，皆為母法位階，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重要函釋無法一一收錄，惟鑑於國民網路使用習慣已然成熟，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逕行查詢，即可充分瞭解本署主管之環保法規完整內容，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二、本書編排特色

- (一) **透過各環保法律架構圖建立整體概念：**本書第2章至第16章，以1章1環保法律之方式編排，自相當「環境憲法」之環境基本法伊始，逐章介紹各環保法律。而每一部法律之架構皆有起承之脈絡可循，透過架構圖之建立，可扼要掌握其條文全貌及立法精髓，有助於建立整體概念。
- (二) **立法沿革可瞭解法律之制修過程：**在立法沿革部分，完整臚列15項環保法律之制定、歷次修正公布之總統令日期、文號及修正範圍，以利瞭解法律之制修過程。
- (三) **條文與要旨有理解條文之核心內容：**詳列15項環保作用法律最新制修之條文內容，並於各條條號之後摘要法條要旨，使閱者快速理解條文之核心內容及重點所在，並可從要旨當中瞭解法律的作用與效果。

- (四) **子法索引表使母法與子法之脈絡及適用關係一目了然：**立法者於制修法律時常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下位法規命令，以為母法之補充，環保法律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此類委任立法之情形尤為常見，除環境基本法無授權子法外，本書特就其餘14項環保法律製作子法索引表，以釋明母法與相關子法間之脈絡及適用關係，利於對照查找。
- (五) **罰則對應表可供快速有效檢索處罰之條次及要旨：**環保法律性質上多為管制性法規，以處罰作為管制手段之一，因處罰影響人民權益至關重要，除環境基本法及公害糾紛處理法二法無罰則規定外，本書特將其餘13項環保法律處罰規定，依刑罰與行政罰區分，按其處罰條次、違反條次及違反要旨編輯罰則對應表，以供對照檢索。
- (六) **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增進掌握司法審查之趨勢：**司法院大法官負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最末第17章收錄歷來與環保相關之大法官解釋共6則，俾掌握社會關切之環保爭議問題及司法審查趨勢。



目錄

第1章 環境保護法律體系.....1	第6章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2章 環境基本法	6-1 法律架構圖.....99
2-1 法律架構圖.....3	6-2 條文與要旨.....100
2-2 條文與要旨.....4	6-3 子法索引表.....107
第3章 環境教育法	6-4 罰則對應表.....108
3-1 法律架構圖.....13	第7章 噪音管制法
3-2 條文與要旨.....14	7-1 法律架構圖.....109
3-3 子法索引表.....23	7-2 條文與要旨.....110
3-4 罰則對應表.....24	7-3 子法索引表.....122
第4章 環境影響評估法	7-4 罰則對應表.....124
4-1 法律架構圖.....25	第8章 水污染防治法
4-2 條文與要旨.....26	8-1 法律架構圖.....125
4-3 子法索引表.....38	8-2 條文與要旨.....126
4-4 罰則對應表.....39	8-3 子法索引表.....157
第5章 空氣污染防制法	8-4 罰則對應表.....161
5-1 法律架構圖.....41	第9章 飲用水管理條例
5-2 條文與要旨.....42	9-1 法律架構圖.....165
5-3 子法索引表.....83	9-2 條文與要旨.....166
5-4 罰則對應表.....93	9-3 子法索引表.....176
	9-4 罰則對應表.....178



第10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0-1 法律架構圖.....	179
10-2 條文與要旨.....	180
10-3 子法索引表.....	211
10-4 罰則對應表.....	213

第11章 廢棄物清理法

11-1 法律架構圖.....	217
11-2 條文與要旨.....	218
11-3 子法索引表.....	250
11-4 罰則對應表.....	256

第12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1 法律架構圖.....	261
12-2 條文與要旨.....	262
12-3 子法索引表.....	273
12-4 罰則對應表.....	275

第13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3-1 法律架構圖.....	277
13-2 條文與要旨.....	278
13-3 子法索引表.....	311
13-4 罰則對應表.....	315

第14章 環境用藥管理法

14-1 法律架構圖.....	321
14-2 條文與要旨.....	322
14-3 子法索引表.....	340
14-4 罰則對應表.....	343

第15章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15-1 法律架構圖.....	347
15-2 條文與要旨.....	348
15-3 子法索引表.....	365
15-4 罰則對應表.....	366

第16章 公害糾紛處理法

16-1 法律架構圖.....	367
16-2 條文與要旨.....	368
16-3 子法索引表.....	381

第17章 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383



第1章

環境保護法律體系





第 1 章 環境保護法律體系





第2章

環境基本法



2-1 環境基本法架構圖



2-2 環境基本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89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環境及永續發展定義）

- ①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 ②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第三條（環境保護與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並重）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第四條（全民環境保護責任）

- ①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 ②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
- ③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

第 五 條 （綠色消費及減少環境負荷）

- ①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上，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
- ②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並負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 六 條 （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

- ①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 ②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 七 條 （環境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 ①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
- ②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 ③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 ④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第 八 條 （環境保護科技發展）

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

第 九 條 （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第 十 條 （環保專責機關及經費寬列分配）

- ①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
- ②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第 十 一 條 （專家諮詢及公民參與）

- ①各級政府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 ②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第 十 二 條 （國際合作）

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民、事業運用；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 十 三 條 （環保專業訓練及專責人員設置）

- ①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 ②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

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第十四條（環保法庭）

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二章 規劃及保護

第十五條（環境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公開）

- ①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
- ②前項環境資訊，應定期公開。

第十六條（土地利用及規劃）

- ①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
- ②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

第十七條（區域劃分及活動限制）

- ①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
- ②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第十八條（自然保育）

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

第三章 防制及救濟

第十九條 （非再生性及稀有資源之保護）

各級政府對非再生性資源，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對於已超限或瀕臨極限利用之稀有資源，應定期調查評估，並採改善或限制措施。

第二十條 （地下水、地層及海岸之保護）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強化海岸管理，並防制地下水超限利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

第二十一條 （減碳及防止溫室效應）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

第二十二條 （健康風險評估制度）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

第二十三條 （非核家園目標）

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第二十四條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第二十五條 （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

- ① 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

- ② 地方政府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得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經中央政府備查後，適用於該轄區。
- ③ 各級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以達成前二項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事前許可、查核及申報制度）

- ① 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
- ② 中央政府對於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應建立事前許可、管制及稽查制度，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

第二十七條 （監測及預警制度）

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

第二十八條 （污染者付費）

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第二十九條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

第三十條 （環境資源專責部會）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

第三十一條 （環境基金設置）

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復育、追查污染源、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受益者及使用者付費）

- ①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
- ②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

第三十三條 （環境糾紛處理及補償、救濟制度）

- ①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提供適當糾紛處理機制。
- ②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

第三十四條 （公民訴訟）

- ①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②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四章 輔導、監督及獎懲**第三十五條 （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

中央政府應獎勵環境保護學術及研究機構充實設備、延攬及培訓人員、引進先進科技、整合研究資源，加速環境保護科技示範計畫及研究發展。

第三十六條 （環境保護事業之輔導獎勵）

- ①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
- ②中央政府應輔導、管理環境保護事業，以提升環境保

護工程、服務品質。

第三十七條 （環保工作之輔導、獎勵及補償）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下列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

- 一、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
- 二、研發清潔生產技術、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
- 三、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
- 四、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
- 五、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
- 六、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七、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
- 八、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
- 九、從事環境造林綠地。
- 十、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促進再生資源及環保標章產品）

- ①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
- ②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違反環保法規之處罰）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環境日）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

12 環境保護法律

同關懷環境問題，特訂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

第四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3章

環境教育法



3-1 環境教育法架構圖



3-2 環境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5872號公告第22條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41號令修正公布第1、19、22~24、26條條文；增訂第24-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四 條 （環境教育對象）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 五 條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

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八條（環境教育基金之來源及監督）

- ①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②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 ③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

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 ④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 ⑤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⑥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九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環境教育機構及人員之認證）

- ①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 ②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 ③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

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 ②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十二條（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審議會）

-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②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十三條（環境教育專責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環境教育設施）

- ①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 ②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認證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之環境教育事項）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環境教育人員專長之資訊公開）

- ①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 ②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環境教育人員之指定及認證）

- ①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 ②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③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環境教育之推展）

- ①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②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③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 ④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⑤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條（輔導及獎勵）

- ①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 ②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環境教育成效優良之獎勵）

- ①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②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環境教育之研究）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行政罰-受停工或罰鍰處分）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

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執行環境教育）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之一 （行政罰-環境講習執行方式及不接受環境講習之處罰）

- ①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

- ①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3 環境教育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8 條（環境教育基金之來源及監督）	
1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0 條（環境教育機構及人員之認證）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 14 條（環境教育設施）	
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環境教育之推展）	
1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第 20 條（輔導及獎勵）	
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2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第 21 條（環境教育成效優良之獎勵）	
1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第 24 條（行政罰-未依規定執行環境教育）	
1	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第 24 條之 1（行政罰-環境講習執行方式及不接受環境講習之處罰）	
1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第 25 條（施行細則）	
1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3-4 環境教育法罰則對應表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3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應參加環境講習
第 24 條	第 19 條第 1 項、依第 2 項所定辦法	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處以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第 24 條之 1		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

第4章

環境影響評估法



4-1 環境影響評估法架構圖



4-2 環境影響評估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815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2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70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20號令修正公布第14、23條條文；並增訂第13-1、16-1、23-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55720號令修正公布第12~14、2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各級委員會組織）

- ①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②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 ③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④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⑤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五 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①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②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六 條 （說明書記載事項）

- ①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 ②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七 條 （一階說明書審查結論）

- ①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②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 ③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八 條 （二階環評應辦事項）

- ①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 ②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九 條 （機關或居民提出書面意見）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範疇界定）

- ①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②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十一條（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①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②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第十二條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 ②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二階報告書審查結論）

-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 ②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 ③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限期補正）

- ①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②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十四條（環評否決權）

-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②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③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第十五條（合併評估）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

第十六條（變更原申請內容）

- ①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②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報告）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十七條（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十八條（環調報告及因應對策）

- ①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②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 ③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十九條（追蹤或監督環評案得行使警察職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條（刑罰-虛偽不實記載）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刑罰-不遵行停止開發行為命令）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行政罰-未經主管機關認可逕為開發行為）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行政罰-未依規定提出環現差、環境報告、因應對策；未依審查結論執行；情節重大及公民訴訟）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②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 ④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 ⑤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 ⑥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⑦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⑧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 ⑨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⑩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

原告。

- ⑪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完成改善之認定）

- ①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 ②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罰鍰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軍事秘密及國防工程之環評）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政府政策環評）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審查費收取）

- ①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
- ②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得命
提因應對策）**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審查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之
監督）**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第三十條 （當地居民之書面委任）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之。

第三十一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3 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3 條（各級委員會組織）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5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3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
第 7 條（一階說明書審查結論）	
1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第 12 條（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1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第 22 條（行政罰-未經主管機關認可逕為開發行為）	
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第 23 條（行政罰-未依規定提出環現差、環調報告、因應對策；未依審查結論執行；情節重大及公民訴訟）	
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2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3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第 25 條（軍事秘密及國防工程之環評）	
1	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評）	
1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2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
3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第 27 條（審查費收取）	
1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第 31 條（施行細則）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4-4 環境影響評估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0 條	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依本法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
第 22 條後段	第 7 條、第 13 條	開發單位逕行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而不遵行
第 23 條第 2 項後段	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8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2 條前段	第 7 條、第 13 條	開發單位逕行開發行為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7 條第 3 項、 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	未依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 未依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 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未依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 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2 款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3 項	未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 報告書、未依規定提出因應 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 行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3 款	第 28 條	未依規定提出因應對策或不 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第 23 條第 2 項 前段	第 7 條第 3 項、 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 第 1 項、第 3 項、 第 28 條	有第 23 條第 1 項情形，情節 重大，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 實施開發行為
第 23 條第 6 項 後段		依第 23 條第 5 項停止實施開 發行為期間，經主管機關會 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 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 及緊急應變措施而不遵行

第5章

空氣污染防治法



5-1 空氣污染防治法架構圖

空氣污染防治法

總則

- 立法目的 (1)
- 主管機關 (2)
- 用詞定義 (3)

空氣品質維護

- 空氣品質標準與防制區之分級及劃定 (5)
- 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與計畫之訂修 (7)
- 總量管制區之指定公告、分級管制、計畫內容及實施規定 (8~12)
- 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 (13)
- 空氣嚴重惡化之應變警告、措施及電業執行措施之核可程序 (14)
-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徵收方式、收費費率、分配比率、運用、監督、減免及獎勵 (16~19)

防制

- 固定污染源之排放標準、排放量申報、監測與檢測申報、防制設施管理及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展延與資訊公開 (20~25；30、35)
- 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管理 (28)
- 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禁止或限制 (31)
- 未經排放管道空氣污染行為之禁止 (32)
- 固定污染源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 (33)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 (34)
- 移動污染源之排放標準、檢驗、防制設備之認證、所使用燃料種類及成分管理 (36~37；39)
- 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及管制措施 (40)
- 汽車怠速停車規範、召回改正、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排氣定期檢驗之委託與實施 (38；41~44)

罰則

- 刑罰-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限值 (53)
- 刑罰-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54)
- 刑罰-不遵行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56)
-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57)
- 行政罰-固定污染源排放超標、未依規定檢測紀錄申報、未依許可證操作 (62)
- 行政罰-移動污染源排放超標或違反污染防治設備認證規定 (66)
- 行政罰-違反國際環保公約管制物質之禁止或限制 (68)
- 行政罰-欠繳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處罰 (74)
- 不法利得追繳 (86)

附則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入 (87)
- 免罰規定 (89~90)
- 規費收費 (91)
- 公民訴訟、檢舉獎勵及吹哨者保護 (93~95)
- 情節重大及優惠待遇之停止 (96)
- 復工試車、評鑑、與復工試車計畫公開及公民參與 (97~98)
- 施行細則及施行日 (99~100)

5-2 空氣污染防治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2265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636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5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132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8條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144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6條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72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781號令修正公布第59、86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11號令修正公布第2、13、34條條文；增訂第34-1、63-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9791號令修正公布第34-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0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

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 四 條 （委託辦理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五 條 （空氣品質標準與防制區之分級及劃定）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 ②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③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各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限制）

- ①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 ②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 ③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

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 ④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計畫之訂修）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 ③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總量管制區之指定公告及分級管制）

-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 ②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 ③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④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 ⑤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污染物增量或排放量之供抵換來源）

- ①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比例抵換：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 ②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總量管制計畫應含內容）

- ①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 ②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前條第一項污染物抵換之比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訂修）

- ①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②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第十二條（總量管制規定之實施程序）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三條（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 ②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空品嚴重惡化之應變警告、措施及電業執行措施之核可程序）

- ①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 ②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 ③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 ④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第二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 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特殊性工業區之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

- ①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②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六條（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及徵收方式）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 ②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機關、分配比率及收費費率）

- ①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 ②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 ③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運用及監督）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②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

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

- ③前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④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⑤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及獎勵）

- 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 ②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制

第二十條（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 ②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 ③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 ④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指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

- ①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②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指定污染源之連續監測、定期檢測及申報）

- ①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 ②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 ③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污染源防制或監測設施之管理）

- ①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 ②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指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

- ①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 ②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
- 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指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重新申請）

- ①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②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應由技師簽證之文件）

- 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二十七條 （污染源之排放總量管制）

- ①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 ②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 ③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管理）

- 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申請及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

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②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管理）

- ①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②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 ③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許可證有效期限及展延）

- ①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 ②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 ③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三十一條 （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禁止或限制）

-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

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 ②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未經排放管道空氣污染行為之禁止）

- ①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 ②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 ③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固定污染源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

- ①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②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

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 ③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 ④第二項之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

- 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③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 ④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公開之資訊內容）

- ①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 ②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 ③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及檢驗）

- ①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 ②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 ③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 ④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防制設備之認證）

- ①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②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汽車怠速停車規範）

- ①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②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移動污染源燃料種類及成分管理）

- ①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③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及管制措施）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②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 ③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汽車之召回改正）

- ①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 ②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 ①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 ②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汽車排氣定檢之委託）

-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
- ②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汽車排氣定檢之實施）

- ①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 ②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移動污染源不定期檢驗）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②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目測不符標準應限期修復並到檢）

- ①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②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四十七條 （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

- ①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行政檢查）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 ②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 ③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④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①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 ②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污染源之輔導改善）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刑罰-突發事故未採取措施或不遵行命令）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刑罰-違反國際環保公約之輸入或輸出限制）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刑罰-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限值）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刑罰-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刑罰-無空污防制設備或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 ①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刑罰-不遵行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 ①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行政罰-特殊性工業區未設置緩衝地帶、監測設施）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行政罰-發生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第六十條 （行政罰-一級防制區違規新設或變更污染源）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

第六十一條 （行政罰-總量管制區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或違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

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行政罰-固定污染源排放超標、未依規定檢測紀錄申報、未依許可證操作）

①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②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三條（行政罰-未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六十四條（行政罰-違反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管理規定）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行政罰-違反空品不良期間緊急防制措施管理工具使用規定）

- ①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②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六條 （行政罰-移動污染源排放超標或違反污染防制設備認證規定）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②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第六十七條 （行政罰-防制區內從事空氣污染行為）

- ①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②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

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八條 （行政罰-違反國際環保公約管制物質之禁止或限制）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九條 （行政罰-違反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規定、未依規定公開資訊）

①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第七十條 （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

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或未具備檢查設施）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七十二條 （行政罰-違反化學製品成分標準）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行政罰-製造、販賣、進口或使用違反移動污染源之燃料種類與成分規定）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行政罰-欠繳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處罰）

- ①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 ②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五條（行政罰-短漏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追繳）

- ①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 ②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 ③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

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六條 （行政罰-違反怠速停車限制或空品區管制措施規定）

- ①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②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七條 （行政罰-不遵行召回改正命令或違反召回改正管理規定）

- ①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②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行政罰-違反汽車車型排氣審驗或委託檢驗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行政罰-違反汽車不定期檢驗或排放超標）

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行政罰-違反汽車定期檢驗規定）

- ①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②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③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 ④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第八十一條 （完成改善之認定）

- ①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 ②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改善期間及其重行核定）

- ①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 ②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 ③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八十四條 （拒不繳納罰鍰停止車輛異動）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八十五條 （罰鍰額度裁量）

- ①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 ②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不法利得追繳）

- 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②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③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④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第八十七條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

包括下列收入：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第八十八條 （既設污染源操作許可之過渡期間）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八十九條 （故障報備免罰（一））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九十條 （特定行為免罰（二））

- ①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 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 ②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九十一條 （規費收費）

- ①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 ②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鑑定及賠償）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九十三條 （公民訴訟）

- ①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②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③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民眾檢舉及獎勵）

- ①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

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 ②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③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九十五條 （吹哨者保護）

- ①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②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 ③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④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⑤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⑥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⑦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情節重大及優惠待遇之停止）

- 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 ②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 ③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第九十七條 （復工試車及評鑑）

- ①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

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 ②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復工試車計畫公開及公民參與）

- ①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九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5-3 空氣污染防治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5 條（空氣品質標準與防制區之分級及劃定）	
1	空氣品質標準
2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公告
第 6 條（各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限制）	
1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
2	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公告
3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公告
4	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公告
5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第 8 條（總量管制區之指定公告及分級管制）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公告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3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
4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
5	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公告
6	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公告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第 9 條（污染物增量或排放量之供抵換來源）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公告
第 10 條（總量管制計畫應含內容）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公告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11 條（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訂修）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公告
第 12 條（總量管制規定之實施程序）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公告
第 13 條（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
第 14 條（空品嚴重惡化之應變警告、措施及電業執行措施之核可程序）	
1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2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
第 15 條（特殊性工業區之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	
1	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第 16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對象及徵收方式）	
1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第 17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機關、分配比率及收費費率）	
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
第 18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運用及監督）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3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4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5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6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7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8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9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減免及獎勵）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
第 20 條（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1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3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4	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6	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7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8	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	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1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2	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3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4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5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6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17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編號	子法名稱
18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9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20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21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2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23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24	磚瓦窯業開放式隧道窯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25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26	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7	熱風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28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公告
29	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公告
第 21 條（指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2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4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
第 22 條（指定污染源之連續監測、定期檢測及申報）	
1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2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4	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5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6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7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編號	子法名稱
8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0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1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2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3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14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5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
16	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公告
17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
18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
第 23 條（污染源防制或監測設施之管理）	
1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2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3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4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5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6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7	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8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9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10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11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3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4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5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6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7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8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9	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
第 24 條（指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	
1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
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3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
4	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對象及作業方式公告
第 27 條（污染源之排放總量管制）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管理辦法
第 28 條（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管理）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公告
第 29 條（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管理）	

編號	子法名稱
1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 30 條（許可證有效期限及展延）	
1	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對象及作業方式公告
第 31 條（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禁止或限制）	
1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2	溴化甲烷管理辦法
3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公告
第 32 條（未經排放管道空氣污染行為之禁止）	
1	空氣污染行為公告
2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3	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公告
第 33 條（固定污染源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	
1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第 34 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	
1	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公告
2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35 條（公私場所應公開之資訊內容）	
1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
第 36 條（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及檢驗）	
1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編號	子法名稱
2	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
第 37 條（移動污染源防制設備之認證）	
1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
第 38 條（汽車怠速停車規範）	
1	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第 39 條（移動污染源燃料種類及成分管理）	
1	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2	移動污染源燃料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41 條（汽車之召回改正）	
1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
第 42 條（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1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2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3	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4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第 43 條（汽車排氣定檢之委託）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第 44 條（汽車排氣定檢之實施）	
1	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
2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45 條（移動污染源不定期檢驗）	
1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第 46 條（目測不符標準應限期修復並到檢）	

編號	子法名稱
1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
第 47 條（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	
1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第 48 條（各級主管機關行政檢查）	
1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公告
第 49 條（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55 條（刑罰-無空污防制設備或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1	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公告
第 62 條（行政罰-固定污染源超標、未依規定檢測紀錄申報、未依許可證操作）	
1	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第 81 條（完成改善之認定）	
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
第 85 條（罰鍰額度裁量）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 86 條（不法利得追繳）	
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90 條（特定行為免罰（二））	
1	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公告
第 91 條（規費收費）	
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
4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5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93 條（公民訴訟）	
1	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第 95 條（吹哨者保護）	
1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第 96 條（情節重大及優惠待遇之停止）	
1	核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第七款所稱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第 97 條（復工試車及評鑑）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
第 99 條（施行細則）	
1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5-4 空氣污染防治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1 條	第 33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2 項	突發事故未採取措施或不遵行命令
第 52 條	第 31 條第 2 項	違反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輸入或輸出限制
第 53 條	第 20 條第 2 項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限值
第 54 條		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第 55 條第 1 項		無空污防制設備或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第 56 條第 1 項		不遵行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第 56 條第 2 項	第 33 條第 2 項、 第 67 條第 2 項	不遵行停止操作或作為之命令
第 57 條	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第 56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8 條第 1 款	第 15 條第 1 項	特殊性工業區未設置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第 58 條第 2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特殊性工業區違反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 59 條第 1 款	第 33 條第 1 項	發生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第 59 條第 2 款	第 33 條第 2 項	發生突發事故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必要措施之命令
第 59 條第 3 款	第 33 條第 3 項	發生突發事故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第 60 條	第 6 條第 1 項	一級防制區違規新設或變更污染源
第 61 條第 1 款	第 8 條第 3 項	總量管制區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
第 61 條第 2 款	第 8 條第 5 項	總量管制區違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0 條第 1 項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合排放標準
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	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排放量
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未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設施未與主管機關連線、監測結果未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未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記錄、保存、申報、連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	未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未依規定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
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違反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公開管理規定
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25 條	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 6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	排放未符合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違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管理規定
第 62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	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規定，經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 62 條第 2 項	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之違規，應分別處罰
第 63 條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
第 64 條第 1 款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	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未取得許可證、其使用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不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64 條第 2 款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未取得許可證，其使用未依規定記錄、申報
第 65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	空品不良期間未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或違反緊急防制措施及核可之管理規定
第 65 條第 2 項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	空品不良期間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禁止、限制交通工具使用規定
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6 條第 1 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超標
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	拆除或改裝非經認證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第 66 條第 2 項	第 36 條第 5 項	違規安裝減效裝置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防制區內從事空氣污染行為
第 68 條	第 31 條第 2 項	違反國際環保公約管制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未設置或違反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規定
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5 條	未依規定於指定網站公開許可證相關資訊
第 69 條第 2 項	第 34 條第 4 項	專責人員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第 70 條第 1 款	第 49 條第 1 項	檢測機構未取得許可證逕行檢測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70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2 項	檢測機構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第 71 條	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或未依規定具備實施檢查及鑑定之設施
第 72 條	第 47 條第 1 項	製造、進口或販賣未符合成分標準之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
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	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製造、進口未取得許可文件及未規定申報
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9 條第 3 項	違反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使用燃料之管理規定
第 73 條第 2 項	第 39 條第 1 項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使用之燃料未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第 74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2 項	未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6 條第 1 項	短報或漏報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逕依收費費率二倍計算
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6 條第 1 項	短報或漏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逕依收費費率二倍計算
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16 條第 1 項	短報或漏報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逕依收費費率二倍計算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76 條第 1 項	第 38 條第 2 項	違反怠速停車規定
第 76 條第 2 項	第 40 條第 3 項	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
第 77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不遵行召回改正命令
第 77 條第 2 項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召回改正管理辦法規定
第 78 條第 1 款	第 42 條第 2 項	違反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管理規定
第 78 條第 2 款	第 43 條第 2 項	違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規定
第 79 條	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移動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不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
第 80 條第 1 項	第 44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第 80 條第 2 項		汽車定檢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
第 80 條第 3 項		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
第 80 條第 4 項	第 44 條第 3 項	違反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規定

第6章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6-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架構圖



6-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2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4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10）、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第四條（主管機關權責）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

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②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③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 五 條 （委託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第二章 管理

第 六 條 （經本法規範之公告場所）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

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第 七 條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①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第 八 條 （維護管理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第 九 條 （專責人員之設置及管理）

①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 ②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 ③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定期檢測及自動連續監測）

- ①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 ③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①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 ②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行政檢查）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

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行政罰-虛偽記載紀錄）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行政罰-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處罰及標示）

- ①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 ②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訂修維護管理計畫、設置專責人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檢測、監測）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罰鍰額度裁量）

- ①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 ②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改善期限）

- ①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

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 ②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第二十一條 （情節重大）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未完成改善之認定）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第二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6-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6條（經本法規範之公告場所）	
1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公告
2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公告
第7條（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9條（專責人員之設置及管理）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10條（定期檢測及自動連續監測）	
1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11條（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19條（罰鍰額度裁量）	
1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23條（施行細則）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6-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則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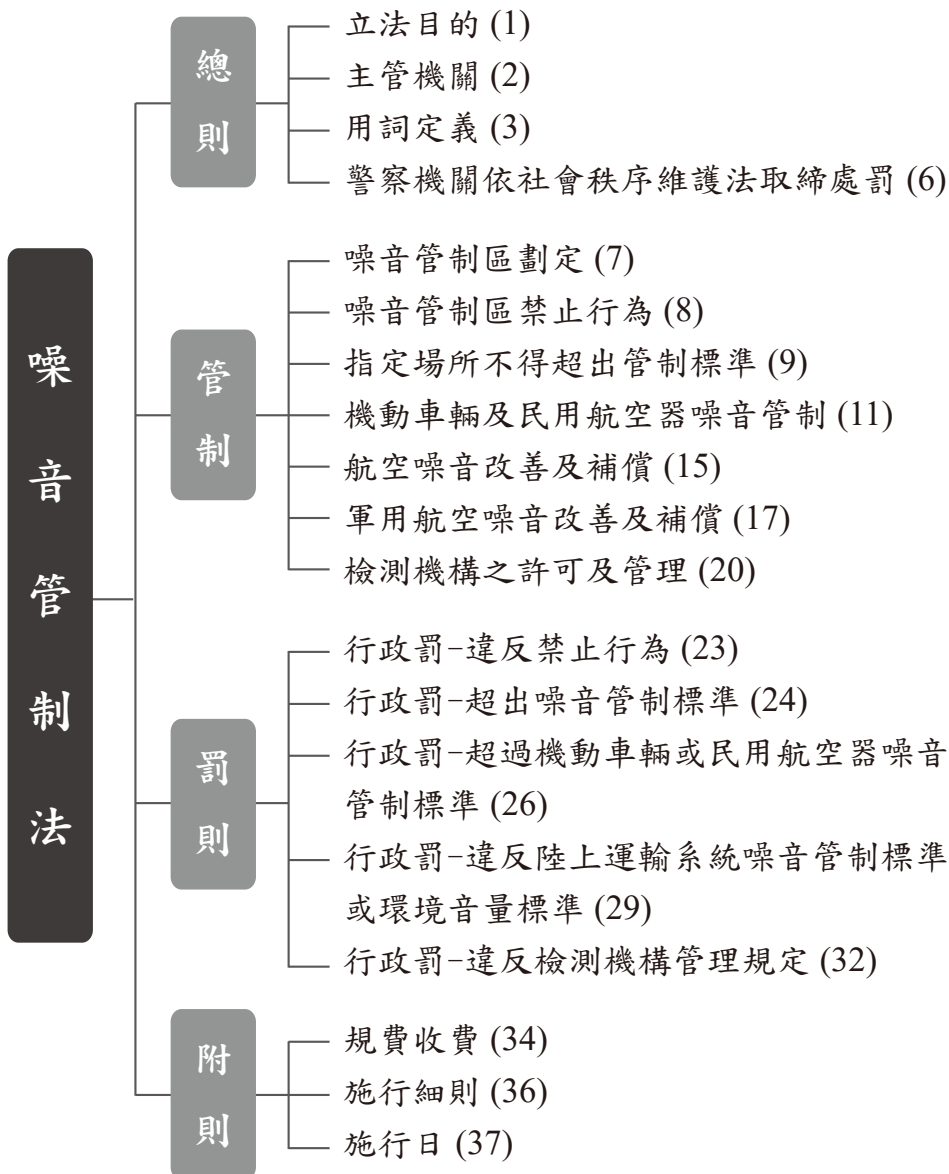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13 條	第 10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虛偽記載紀錄
第 14 條	第 12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場所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 15 條第 2 項		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場所
第 16 條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檢驗測定機構未取得許可證、違反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規定
第 17 條	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	未依規定訂修維護管理計畫或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
第 18 條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	違反檢測、自動監測規定

第7章

噪音管制法



7-1 噪音管制法架構圖



7-2 噪音管制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637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6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50號令修正公布第3、5、2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55740號令增訂公布第9-1、11-1、11-2、12-1、19-1、20-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7條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21號令修正公布第15、1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
- 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
- 五、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六、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
- 七、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 八、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
- 九、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
- 十、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十一、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
- 十二、噪音管制之宣導。
- 十三、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
- 十四、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 十五、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
- 二、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
- 三、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
- 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防）制區之劃定。

- 五、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
- 六、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
- 七、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 八、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

第 六 條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處罰）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第二章 管制

第 七 條 （噪音管制區劃定）

- ①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八 條 （噪音管制區禁止行為）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燃放爆竹。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 九 條 （指定場所不得超出管制標準）

- ①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

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 ②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易發生噪音設施之許可及審查）

- ①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 ②前項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之種類、規模及其應申請許可證之類別，與易發生噪音設施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書與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許可證核（換、補）發、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機動車輛及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

- ①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②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使用。
- ③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

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

- ①國內生產銷售之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 ②機動車輛經前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噪音抽驗。
- ③前二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噪音抽驗及檢驗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④第一項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人民檢舉車輛噪音及到檢）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

- ①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

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航空噪音改善及補償）

- ①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
- ②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 ③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航空噪音監測及紀錄申報）

- ①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 ②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 ③第一項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軍用航空噪音改善及補償）

- ①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 ②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航空噪音防制區土地使用原則）

-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 ②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各級主管機關行政檢查）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
- ②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③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

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①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 ②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警察機關查察通知環保機關）

警察機關依第六條規定進行查察時，知悉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改善）

各種噪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行政罰-違反禁止行為）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行政罰-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 ①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

得廢止其許可證：

-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 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③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行政罰-易發生噪音設施未取得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操作)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二、處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行政罰-超過機動車輛或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違反機動車輛噪音審驗抽驗管理規定）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第二十八條 （行政罰-受檢舉之車輛未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行政罰-違反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補助，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

改善、補助計畫執行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行政罰-違反航空站噪音自動監測設備設置及防制規定）

- ①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者，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者，按次處罰。
- ②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或航空噪音測定、申報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第三十二條 （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 ①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②經取得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測測定人員資格限制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軍事機關場所及車輛噪音輔導責任）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規費收費）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未完成改善之認定）

- ①未於依本法所為通知補正或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 ②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3 噪音管制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7 條（噪音管制區劃定）	
1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第 9 條（指定場所不得超出管制標準）	
1	噪音管制標準
2	風力發電機組為噪音管制區內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設施公告
第 10 條（易發生噪音設施之許可及審查）	
1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
第 11 條（機動車輛及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	
1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2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
4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
第 12 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	
1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2	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第 13 條（人民檢舉車輛噪音及到檢）	
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
第 14 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	
1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15 條（航空噪音改善及補償）	
1	環境音量標準
第 16 條（航空噪音監測及紀錄申報）	
1	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之航空站公告
2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第 20 條（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2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23 條（行政罰-違反禁止行為）	
1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第 32 條（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第 33 條（軍事機關場所及車輛噪音輔導責任）	
1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
第 34 條（規費收費）	
1	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2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
3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35 條（未完成改善之認定）	
1	違反噪音管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第 36 條（施行細則）	
1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7-4 噪音管制法罰則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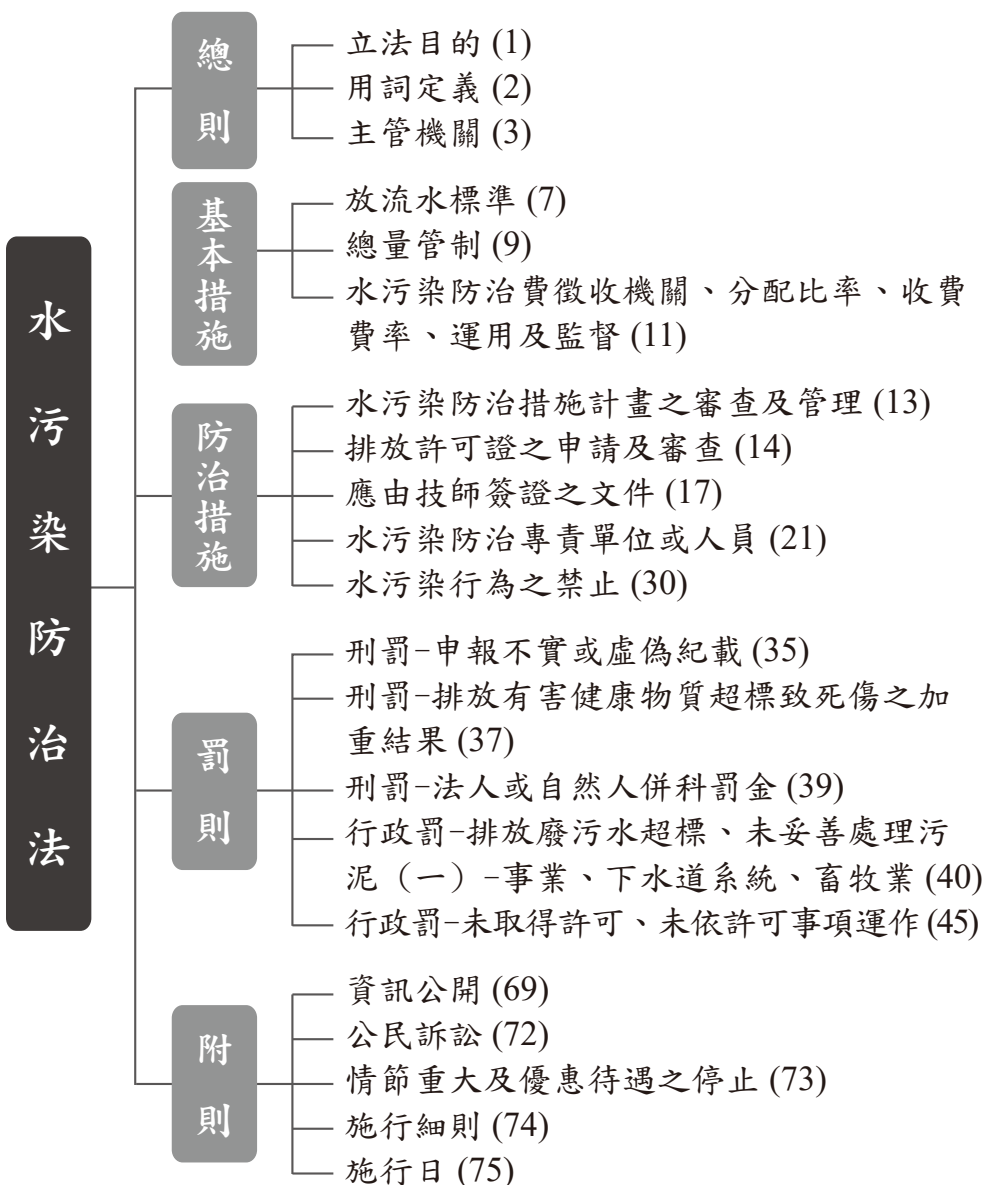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3 條	第 8 條	從事禁止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第 24 條	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第 25 條	第 10 條第 1 項	易發生噪音設施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
第 26 條	第 11 條第 1 項	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第 27 條	第 12 條第 3 項	違反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抽測管理規定
第 28 條	第 13 條	受檢舉之車輛未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第 29 條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	違反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規定，未檢送或未依改善、補助計畫執行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1 項	未設置航空站噪音自動監測設備
第 30 條第 2 項	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	違反航空站噪音防制或測定、申報之管理規定
第 31 條	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噪音檢查或鑑定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20 條第 1 項	檢測機構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
第 3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2 項	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規定

第8章

水污染防治法



8-1 水污染防治法架構圖



8-2 水污染防治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30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8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2238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3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05230號令修正公布第3、4、6、7、9、13~15、27、29、30、35、56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89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5條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82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44~46、48、56條條文；並增訂第66-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61號令修正公布第2、10、11、14、15、20、22、27、28、31、34~37、39、40、41、43~46、47~57、63、69、71、73條條文；增訂第14-1、18-1、39-1、46-1、63-1、66-2~66-4、71-1條條文；並刪除第38、6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29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61號令修正公布第11、32、36、44、53條條文；並增訂第57-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用詞定義）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委託辦理事項）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 五 條 （水體涵容能力）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第 六 條 （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②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③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 七 條 （放流水標準）

- 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②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八 條 （污泥處理）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九 條 （總量管制）

- ①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 ②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水質監測）

- ①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 ②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 ③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 ⑤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第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機關、分配比率、收費費率、運用及監督）

-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②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③前二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第二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二）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三）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費用。
- （六）執行收費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七）其他有關家戶污水處理工作之費用。

- ④前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六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各類別之百分之十。
- ⑤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 ⑥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 ⑦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得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
- ⑧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 ⑨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 ⑩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方案之訂定及執行）

- ①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三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查及管理）

- ①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 ②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 ③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排放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

- ①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 ②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 ③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應揭露污染物）

- 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

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 ②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 ③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 ④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第十五條（許可證有效期限及展延）

- ①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②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十六條（不明排放管之廢止封閉）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第十七條（應由技師簽證之文件）

- ①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 ③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 ④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檢測申報及管理）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繞流排放及稀釋行為之禁止）

- ①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

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 ②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 ③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 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準用規定）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貯留、稀釋許可之審查及管理）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 ②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二十一條（水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 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

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測及申報）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第二十三條 （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①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②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污染源之改善輔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清理及管理）

- 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 ②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 ③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各級主管機關行政檢查）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 ②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 ③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④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二十七條（緊急應變措施之內容及執行方法）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②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八條 （疏漏污染水體緊急應變措施之內容及執行方法）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 ②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 ②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水污染行為之禁止）

- ①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指定污染源放流水之自動監測及申報）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 ②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二條 （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之禁止）

- ①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 ②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 ③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④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 ⑤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

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十三條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設置及監測）

- ①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 ②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
- ③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刑罰-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停工命令）

- ①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刑罰-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刑罰-排放有害健康物質、注入地下水體有害健康物質超標）

- ①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④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刑罰-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致死傷之加重結果）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之一 (吹哨者保護)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 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條 (行政罰-排放廢污水超標、未妥善處理污泥(一)-事業、下水道系統、畜牧業)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②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一條 （行政罰-排放廢污水超標、未妥善處理污泥（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行政罰-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規之處罰對象）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第四十三條 （行政罰-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四條 （行政罰-欠繳水污費）

- 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

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家戶違反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地方政府應對該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③前項處罰鍰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地方政府定之，不適用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四十五條 （行政罰-未取得許可、未依許可事項運作）

- ①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 ②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③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行政罰-違反水措管理辦法規定）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六條之一 （行政罰-繞流排放、稀釋行為、設施不具足夠功能、未維持正常操作）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行政罰-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措管理規定）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行政罰-未取得貯留、稀釋許可、未依許可事項運作、違反專責人員管理規定）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 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四十九條 （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五十一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①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②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二條 （行政罰-管制區內從事水污染行為、違反總量管制區自動監測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三條 （行政罰-未取得許可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 ①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 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四條 （行政罰-貯存指定公告物質違反管理規定）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情節重大逕命停工）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第五十六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完成改善之認定）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惡化原則）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違規行為之認定）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第五十九條 （故障報備免罰）

- ①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 一、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 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 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 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 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 ②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 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條 （視為未完成改善）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六十一條 （改善期限）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六十二條 （申請核定贍餘期間）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贍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六十三條 （復工試車及評鑑）

- ①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 ②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

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 ③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 ④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 ⑤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六十三條之一 （復工試車計畫公開及公民參與）

- ①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 ②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六十四條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停工、撤證之執行機關）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

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十六條之一（罰鍰額度裁量）

- ①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 ②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二（不法利得追繳）

- 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②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③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④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三（水污基金來源優先用途）

- ①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②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

治。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檢舉及獎勵）

- ①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規費收費）

- ①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 ②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檢測及品管規定）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六十九條 （資訊公開）

- 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②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

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七十條 （鑑定及賠償）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七十一條 （水污染事件之代履行及求償）

- ①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 ②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代履行債權之保全）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七十二條 （公民訴訟）

- 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

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②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③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情節重大及優惠待遇之停止）

- ①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 ②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

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 ③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第七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8-3 水污染防治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6 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1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第 7 條（放流水標準）	
1	放流水標準
2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第 10 條（水質監測）	
1	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
第 11 條（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機關、分配比率、收費費率、運用及監督）	
1	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
2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4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3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查及管理）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2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第 14 條（排放許可證之審查及管理）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 14 條之 1（應揭露污染物）	
1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公告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18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檢測申報及管理）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19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準用規定）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20 條（貯留、稀釋許可之審查及管理）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21 條（水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	
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2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22 條（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測及申報）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公告
第 23 條（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2	放流水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收費標準
3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25 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清理及管理）	
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公告
2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第 27 條（緊急應變措施之內容及執行方法）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28 條（疏漏污染水體緊急應變措施之內容及執行方法）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公告
第 29 條（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	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
第 30 條（水污染行為之禁止）	
1	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
2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
第 31 條（指定污染源放流水之自動監測及申報）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32 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之禁止）	
1	土壤處理標準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33 條（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設置及監測）	
1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
第 36 條（刑罰-排放有害健康物質、注入地下水體有害健康物質超標）	
1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公告
2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
第 57 條（完成改善之認定）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66 條之 1（罰鍰額度裁量）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 66 條之 2（不法利得追繳）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第 67 條（規費收費）	
1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3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68 條（檢測及品管規定）	
1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公告
2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
第 69 條（資訊公開）	
1	提供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之原則公告
第 72 條（公民訴訟）	
1	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公告
第 74 條（施行細則）	
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8-4 水污染防治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34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28 條第 1 項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第 34 條第 2 項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
第 35 條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 36 條第 1 項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
第 36 條第 2 項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
第 36 條第 3 項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不得繞流排放規定、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無土壤處理許可者排放於土壤
第 36 條第 5 項	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 項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37 條	第 7 條、第 34 條、第 36 條	犯第 34 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者、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
第 39 條	第 34 條至第 37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0 條第 1 項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任意放置、棄置污泥
第 40 條第 2 項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畜牧業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任意放置、棄置污泥
第 41 條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任意放置、棄置污泥
第 42 條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規定，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罰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
第 43 條	第 9 條第 2 項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第 44 條第 1 項	第 11 條第 8 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4 條第 2 項	第 11 條第 9 項	家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
第 45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
第 45 條第 2 項	第 14 條第 1 項	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
第 45 條第 3 項	第 14 條第 2 項	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第 46 條	第 13 條第 4 項、第 18 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相關規定
第 46 條之 1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
第 47 條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未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20 條第 1 項	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
第 48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1 項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第 48 條第 3 項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規定
第 48 條第 4 項	第 21 條第 2 項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設置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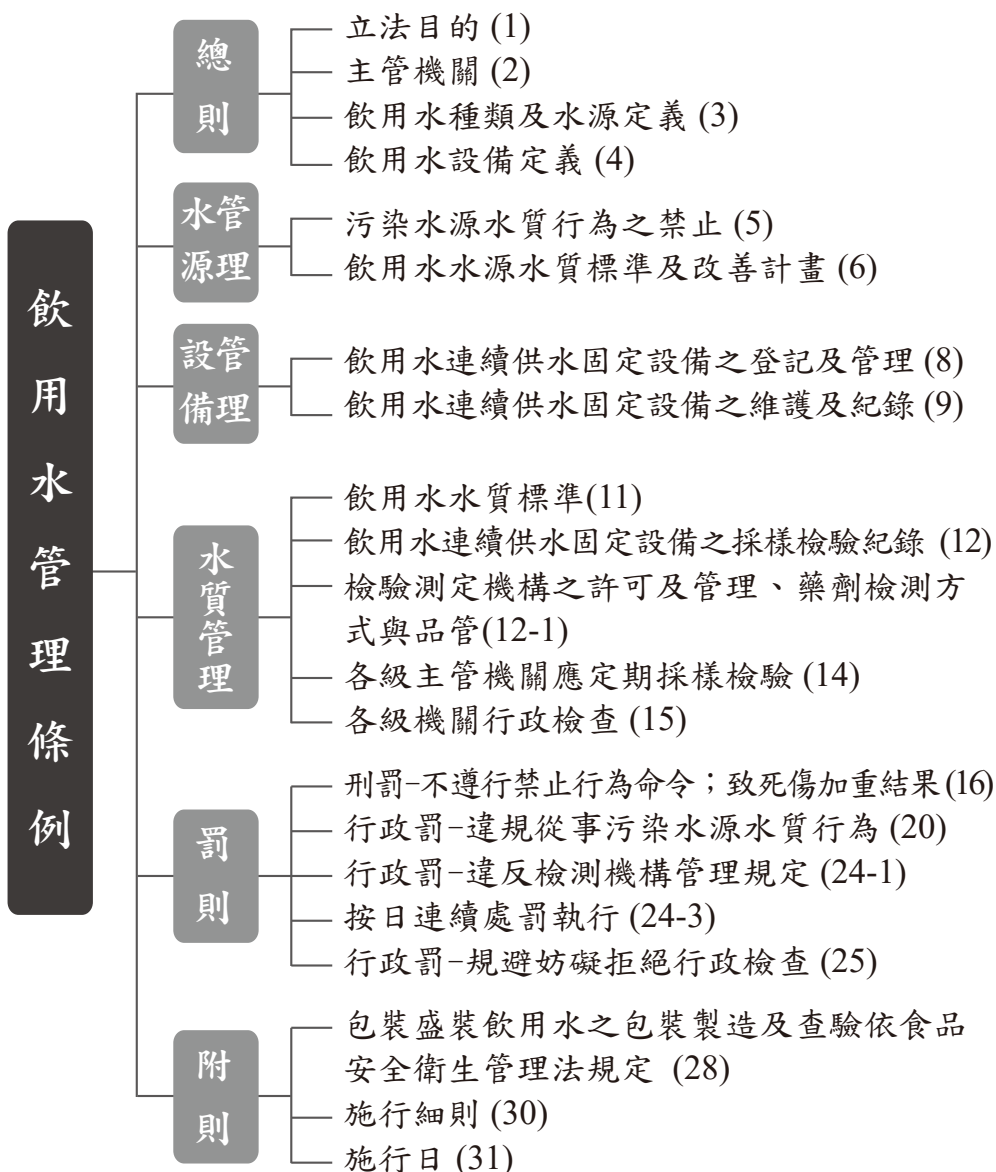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9 條	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	未委託檢測機構辦理，或違反檢測機構相關管理規定
第 50 條	第 26 條第 1 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第 51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	排放廢（污）水負責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 51 條第 2 項	第 28 條第 1 項	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 52 條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在水污染管制區違反禁止行為、於總量管制區違反自動監測系統管理規定
第 53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 53 條第 2 項	第 32 條第 2 項	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
第 54 條	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	使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未經主管機關備查；監測設備未依規定監測記錄申報
第 56 條	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第9章

飲用水管理條例



9-1 飲用水管理條例架構圖



9-2 飲用水管理條例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89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888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90號令修正公布第2、5、14、2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55730號令增訂公布第12-1、14-1、24-1～24-3、2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81號令修正公布第3、6～9、12、13、15、16、19、23、24、29條條文；增訂第15-1條條文；刪除第17、2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飲用水種類及水源定義）

①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

-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 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
- 三、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②飲用水之水源如下：

- 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 四 條 （飲用水設備定義）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第二章 水源管理

第 五 條 （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禁止）

- ①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 ②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 ③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④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⑤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第 六 條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改善計畫）

- ①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提出改善計畫之資格、計畫內容、

應檢附之書件、程序、監測、應變措施、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設備管理

第 七 條 （依自來水法管理自來水設備）

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登記及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及紀錄）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飲用水設備標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飲用水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十一條（飲用水水質標準）

- ①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②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採樣檢驗紀錄）

- ①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藥劑檢測方式與品管）

- ①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 ②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使用之藥劑）

- ①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 ②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

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採樣檢驗）

- ①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即公告禁止飲用。
- ②前項採樣地點、檢驗結果及採取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水質惡化應變措施）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各級機關行政檢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之一（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者，該取水或供水單位於原因消失後，應由非其所屬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對於水質不合格項目辦理採樣，並以

同一水樣送檢後，檢具符合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報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刑罰-不遵行禁止行為命令；致死傷加重結果）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禁止供飲用而不遵行。

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刑罰-違規使用藥劑）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二十條 （行政罰-違規從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第二十一條 （行政罰-違反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二十二條 （行政罰-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違反登記規定）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行政罰-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違反維護紀錄檢測管理規定）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行政罰-違反飲用水水質標準）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

供飲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未完成改善認定）

- ①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 ②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第二十四條之三（按日連續處罰執行）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行政罰-規避妨礙拒絕行政檢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第二十五條之一（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

減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第二十六條 （處罰機關）

本條例所定之處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包裝盛裝飲用水之包裝製造及查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既設飲用水設備過渡期間）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於公告前已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9-3 飲用水管理條例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3 條（飲用水種類及水源定義）	
1	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公告
第 6 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改善計畫）	
1	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
2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第 8 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登記及管理）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第 9 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及紀錄）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第 11 條（飲用水水質標準）	
1	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12 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採樣檢驗紀錄）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第 12 條之 1（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藥劑檢測方式與品管）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13 條（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使用之藥劑）	
1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
2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公告
3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公告

編號	子法名稱
4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
5	聚丙烯醯胺、聚氯化己二烯二甲基胺及氯甲基一氧三環二甲基胺聚合物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
第 20 條（行政罰-違規從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1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第 24 條之 1（行政罰-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第 24 條之 3（按日連續處罰執行）	
1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第 30 條（施行細則）	
1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9-4 飲用水管理條例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5 條第 1 項	污染飲用水水源水質之行為經通知禁止而不遵行
第 16 條第 2 項	第 6 條第 1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
第 18 條	第 13 條	使用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第 19 條	第 16 條、第 18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0 條	第 5 條第 1 項	污染飲用水水源水質之行為
第 21 條	第 6 條第 1 項	使用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水源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 22 條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23 條第 1 款	第 9 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未依規定進行維護、水質、檢驗、紀錄揭示
第 23 條第 2 款	第 12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供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未依規定採樣、檢驗、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等
第 24 條	第 11 條第 1 項	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24-1 條	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違反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25 條	第 15 條	規避、妨礙、拒絕行政檢查，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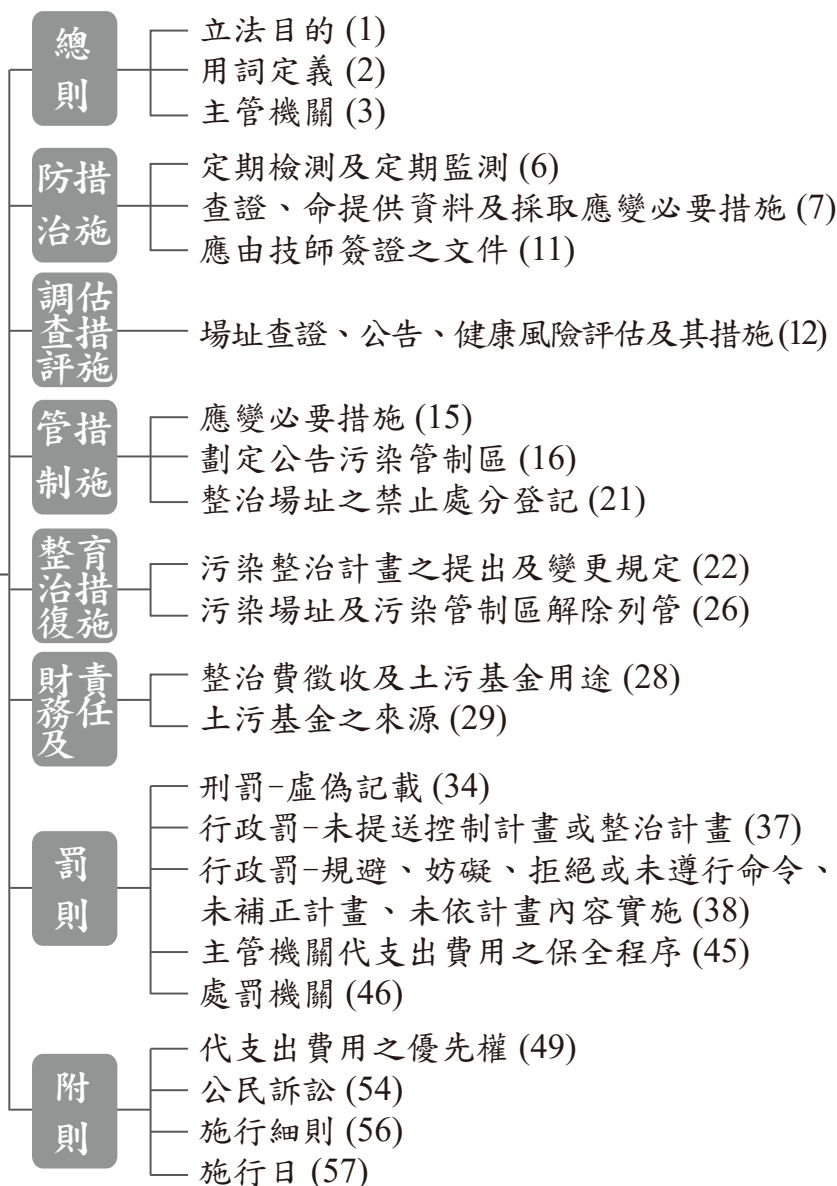
第10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架構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4、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除第 11 條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土壤：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鬆天然介質。
- 二、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 三、底泥：指因重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
- 四、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五、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

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六、底泥污染：指底泥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影響地面水體生態環境與水生食物的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七、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外來物質、生物或能量。

八、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土壤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土壤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九、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十、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限度。

十一、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

十二、底泥品質指標：指基於管理底泥品質之目的，考量污染傳輸移動特性及生物有效累積性等，所訂定分類管理或用途限制之限度。

十三、土壤污染整治目標：指基於土壤污染整治目的，所訂定之污染物限度。

十四、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指基於地下水污染整治目的，所訂定之污染物限度。

十五、污染行為人：指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一）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二）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三）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四)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十六、潛在污染責任人：指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一) 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二)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十七、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

十八、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

十九、污染土地關係人：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二十、污染管制區：指視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所劃定之區域。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監測及檢驗。

三、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訂定、研議

及釋示。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與整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五、涉及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協調。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
- 七、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
- 八、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九、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
-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 二、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 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
- 四、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五、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人員訓練。
- 六、其他有關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 六 條 （定期檢測及定期監測）

- ①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前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物標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③下列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工業區。
 - 二、加工出口區。
 - 三、科學工業園區。
 - 四、環保科技園區。
 - 五、農業科技園區。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區域。
- ④前項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檢測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下列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與底泥品質指標比對評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
 - 一、河川。

二、灌溉渠道。

三、湖泊。

四、水庫。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面水體。

- ⑥前項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⑦第五項底泥品質狀況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檢測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查證、命提供資料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 ①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一、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
 -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
- ②前項查證涉及軍事事務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 ③對於前二項查證或命提供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④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查證所知之工商及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 ⑤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

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 ⑥前項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期限，以十二個月內執行完畢者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⑦依第五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減輕，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證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

第 八 條 （公告事業用地移轉讓與人提供資料義務與責任）

- 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②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第 九 條 （公告事業檢具資料報請審查之時點）

- 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經營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

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②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①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 ②前項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其方法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應由技師簽證之文件）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三章 調查評估措施

第十二條 （場址查證、公告、健康風險評估及其措施）

- ①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 ②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以下簡稱整治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七日內將整治場址列冊，送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提供閱覽，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 ④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地面水體中之生物體內污染物質濃度偏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檢測底泥，並得命地面水體之管理人就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於擬訂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必要時，並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⑥地面水體之管理人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履行之規定辦理。

- ⑦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後，其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準用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
- ⑧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⑨污染物係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場址之污染物濃度達第二項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 ⑩前項之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於擬訂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 ⑪第三項初步評估之條件、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⑫依第二項、第三項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地，如公告後有土地重劃之情形，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應將重劃後之地籍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公告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協助審查及監督相關之調查計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驗證等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提出污染控制計畫或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 ①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②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提出調查評估計畫、報請評定處理等級）

- ①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調查及評估計畫執行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②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③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並將調查及評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
- ④第十二條第五項至第十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費用者，應納入前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

- ⑤前二項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之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之流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管制措施

第十五條 （應變必要措施）

-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 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八、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第十六條（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及其例外）

- ①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②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③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十八條（污染管制區農業行為管制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第十九條（污染管制區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規定）

- ①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②前項工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③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二項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 ④第一項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中提出。

第二十條（污染行為人負擔管制行為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污染土地關係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第十七條至前條之管制，受有損害者，得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整治場址之禁止處分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土地已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者，得停止其程序。

第五章 整治復育措施**第二十二條（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及變更規定）**

- ①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污染行

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如有再次延長之必要時，則應敘明理由，於延長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

- ②前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財務狀況、整治技術可行性及場址實際狀況，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及評定之處理等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降低污染，以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將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
- ③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者，得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事實需要，依規定自行或命整治計畫實施者變更整治計畫。
- ⑤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為多數時，得共同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第二十三條（污染整治計畫之陳列與意見提出）

- ①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將該計畫陳列或揭示於適當地點，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 ②對於前項計畫有意見者，得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

第二十四條 （污染整治目標之訂定）

- 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應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 ②前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者，如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時，應提出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或視財務及環境狀況，提出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並應另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及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 ④整治場址之土地，因配合土地開發而為利用者，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核定整治目標後之整治場址土地，不得變更開發利用方式；其有變更時，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並依其他法令變更其開發利用計畫後，始得為之。整治場址污染物之濃度低於核定之整治目標而解除管制或列管後，如有變更開發利用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該場址進行初步評估，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⑤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

治計畫前，應邀集舉行公聽會。

- ⑥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⑦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四項核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時，得依環境狀況，命整治計畫實施者，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⑧第二項及第三項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之危害鑑定、劑量反應評估、暴露量評估、風險特徵描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計畫執行或適當措施實施之配合義務）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適當措施之實施，應予配合；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該等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污染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解除列管）

- ①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告解除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管制或列管，並取消閱覽。
 - 二、公告解除或變更依第十六條所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三、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塗銷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為之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登記及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④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之土地，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土地使用實際需要，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

第二十七條 （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 ①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場址查證時，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②前項場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準用整治場址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及責任

第二十八條 （整治費徵收及土污基金用途）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②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

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
-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
-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 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 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
- 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
- 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 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

- ④前項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九條 （土污基金之來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
- 二、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繳納之款項。
- 三、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 七、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十條 （土污基金管理會之成立及組成）

- ①前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該管理會得依下列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 一、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審核整治場址事宜。
 - 二、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理等級評定事宜。
 - 三、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用之審理事宜。
 - 四、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污染整治計畫或整治目標審查核定事宜。

五、其他有關基金支用之審理事宜。

- ②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整治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第三十一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管人注意義務之責任）

- ①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②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清償之費用、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
- ③潛在污染責任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 ④第一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刑罰-未採取或不遵行應變必要措施）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刑罰-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 ①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刑罰-虛偽記載）

- ①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檢測機構從業人員及第八條、第九條所定評估調查之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代表人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提供或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為虛偽記載者，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刑罰-違反停止作為、停業、停工命令）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行政罰-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遵行命令、未補正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實施）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 二、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一、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或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二、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三、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

第三十九條 （行政罰-未依法繳納整治費）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行政罰-未報備查或公告事業未提審查、違反管制區規定及污染行為人之裁處）

- ①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②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③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時，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且污染行為人應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第四十一條 （行政罰-違反特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行為、污染行為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裁處）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一、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公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限制事項。

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二、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④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命污染行為人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第四十二條 （行政罰-違反檢測規定、未依核定清理計畫書實施、土地關係人未盡善管義務致公告為控制場址）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

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核定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實施。

三、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控制場址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

- ②檢測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廢止許可證。
- ③污染行為人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四十三條 （代為支應費用、求償項目、對象及滯納金）

- ①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 ②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 ③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

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 ④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 ⑤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⑥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 ⑦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
- ⑧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 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逾期繳納費用之滯納金及行政罰）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付費

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代支出費用之保全程序）

為保全前二條支出費用之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處分書送達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場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後，通知有關機關，於應繳納費用之財產範圍內，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四十七條 （停工執行機關及復工審查）

- ①依本法所處之停工、停業、停止作為或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②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其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復業前，檢具完成改善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復工、復業。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污染源之輔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九條 （代支出費用之優先權）

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五十條 （代支出費用視為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五十一條 （污染管制區範圍禁止變更使用分區、編定及開發行為人繳回整治利得）

- ① 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 ②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如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其土地開發計畫得與第二十二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同時提出，並各依相關法令審核；其土地開發計畫之實施，應於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列管後，始得為之。
- ③ 土地開發行為人於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公告解除列管且土地開發計畫實施前，應按該土地變更後之

當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基準，核算原整治場址土壤污染面積之現值，依其百分之三十之比率，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但土地開發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之日前，已提出整治計畫並完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受損害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致他人受損害時，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有數人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重大過失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亦同。
- ②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賠償損害時，對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有求償權。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污染責任之溯及適用）

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控制公司或持股超過半數以上之股東，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公民訴訟）

- ①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②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③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規費收費）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本法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10-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6 條（定期檢測及定期監測）	
1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3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4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6	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
第 8 條（公告事業用地移轉讓與人提供資料義務與責任）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
第 9 條（公告事業檢具資料報請審查之時點）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
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4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10 條（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2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準則
第 12 條（場址查證、公告、健康風險評估及其措施）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第 14 條（提出調查評估計畫、報請評定處理等級）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24 條（污染整治目標之訂定）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
第 28 條（整治費徵收及土污基金用途）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第 31 條（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管人注意義務之責任）	
1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 37 條（行政罰-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	
1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
第 40 條（行政罰-未報備查或公告事業未提審查、違反管制區規定及污染行為人之裁處）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執行要點
第 42 條（行政罰-違反檢測規定、未依核定清理計畫書實施、土地關係人未盡善管義務致公告為控制場址）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第 43 條（代為支應費用、求償項目、對象及滯納金）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
第 55 條（規費收費）	
1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3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56 條（施行細則）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10-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32 條	第 7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
第 33 條第 1 項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
第 33 條第 2 項		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第 33 條第 3 項	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
第 34 條第 1 項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檢測機構從業人員及評估調查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 34 條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代表人，對提供或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為虛偽記載
第 35 條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
第 36 條	第 32 條至第 35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37 條	第 12 條第 7 項、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4 項、第 24 條第 7 項	污 染 行 為 人 或 潛 在 污 染 責 任 人 未 提 送 控 制 計 畫 或 整 治 計 畫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7 條第 1 項、 第 25 條、第 28 條第 5 項	規 避、妨 礙 或 拒 絕 查 證、查 核、命 令 或 應 配 合 之 事 項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第 7 條第 5 項、 第 15 條第 2 項	未 遵 行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所 為 之 命 令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1 款	第 14 條第 1 項	污 染 行 為 人 或 潛 在 污 染 責 任 人 未 提 出 或 執 行 土 壤、地 下 水 污 染 調 查 及 評 估 計 畫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2 款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22 條第 1 項	污 染 行 為 人 或 潛 在 污 染 責 任 人 屆 期 未 完 成 補 正 控 制 計 畫 或 整 治 計 畫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3 款	第 13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5 項	控 制 計 畫 或 整 治 計 畫 實 施 者 未 依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之 控 制 計 畫 或 整 治 計 畫 內 容 實 施
第 39 條	第 28 條第 2 項	未 依 法 繳 納 整 治 費
第 40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9 條第 1 項	讓 與 人 未 依 第 8 條 第 1 項 規 定 報 請 備 查 或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公 告 之 事 業 違 反 第 9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

第 40 條第 2 項	第 17 條、第 18 條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規定
第 40 條第 3 項		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7 條、第 18 條	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規定
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7 條第 1 項	違反公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限制事項
第 41 條第 2 項	第 19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		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第 41 條第 3 項第 2 款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第 41 條第 4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前項第 1 款污染行為人姓名、名稱及命接受 4 小時土污法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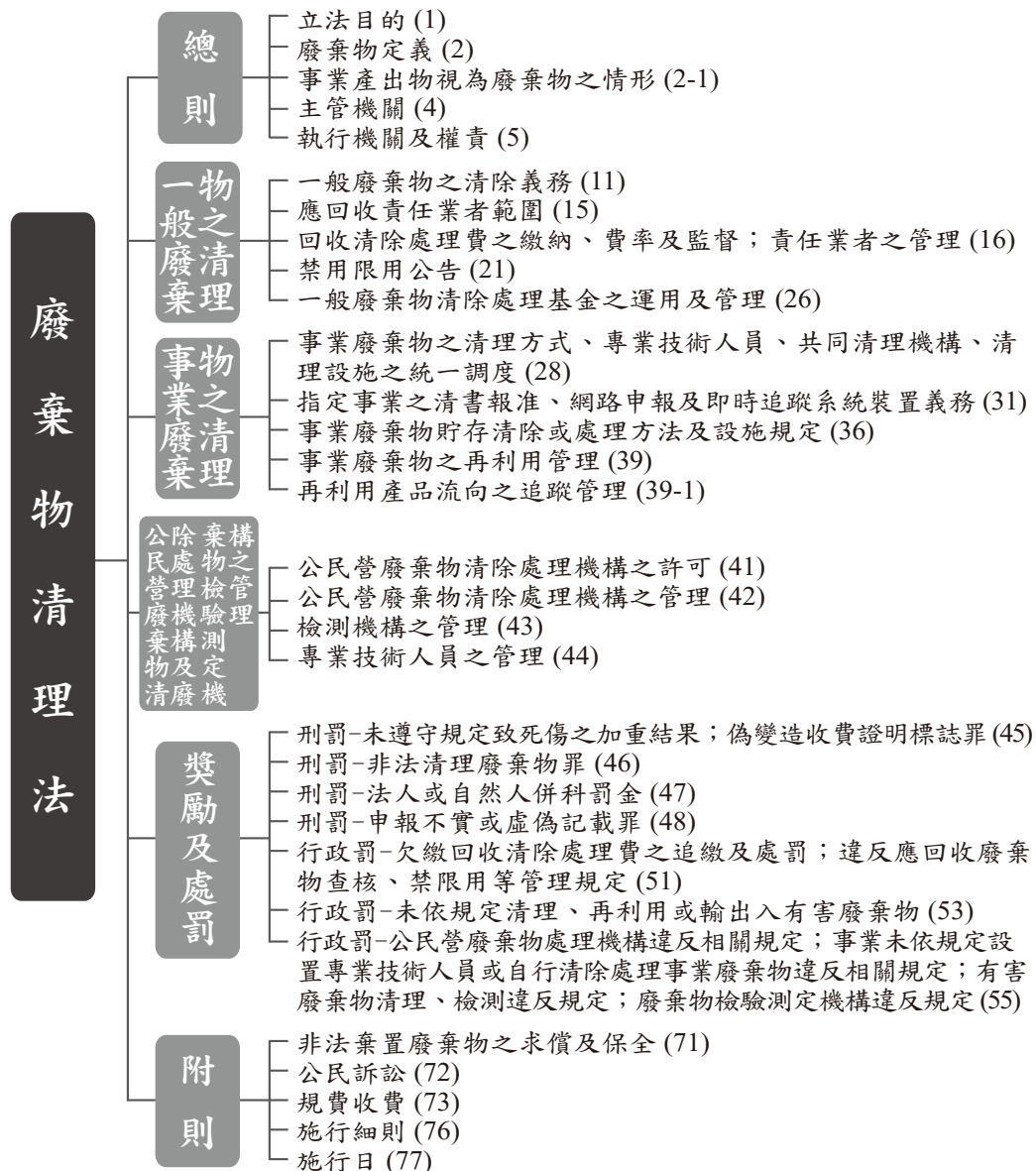
第 4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0 條第 2 項	違反依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等規定
第 42 條第 1 項 第 2 款	第 19 條第 1 項	未依核定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實施
第 4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控制場址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檢測機構違反依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令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第 42 條第 3 項	第 40 條第 3 項、 第 41 條第 4 項	污染行為人違反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不接受講習
第 43 條第 5 項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 3 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未繳納應繳納之費用且逾三十日仍未繳納
第 44 條	第 31 條第 1 項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支付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第11章

廢棄物清理法



11-1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圖



11-2 廢棄物清理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33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8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1968號令修正公布第5、6、11、15、18、21條條文；並增訂第24-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6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77）華總義字第5191號令修正公布第4、11、20條條文；並增訂第10-1、23-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077350號令修正公布第10-1、23-1、3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10號令修正公布第5、13、17、22、34條條文；並增訂第34-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60號令修正公布第4、3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065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7條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04251號令修正公布第5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791號令修正公布第46、77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

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4201號令修正公布第71、77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91號令增訂公布第50-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2、14、28、30、31、39、41、45、46、48、52、53、55、56、58條條文；並增訂第2-1、39-1、63-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令修正公布第38、5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廢棄物定義）

①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②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③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④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⑤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視為廢棄物之情形）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

境之虞者。

第 三 條 （指定清除地區定義）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執行機關及權責）

- ①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 ②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 ③ 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 ④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
- ⑥ 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變更）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規劃設置廢

棄物清理設施時，其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報編為廢棄物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第 八 條 （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期限指定）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廢棄物及清除機具之行政檢查與扣留）

- ①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

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 ③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扣留物之發還及收費）

- ①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
- ②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 ③第一項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十一條 （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義務）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十二條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

- ①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

備查。

第十三條（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之設置）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十四條（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

- ①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②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應回收責任業者範圍）

- 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 ②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納、費率及監督；責任業者之管理）

- ①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

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 ③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 ④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⑤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 十 八 條 （應回收廢棄物之設施標準、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回收處理業登記管理補貼）

- ①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 ④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 ⑥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

- 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

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對應回收廢棄物之查核）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二十一條（禁用限用公告）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二十二條（回收獎勵金）

-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 ②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共同回收組織賸餘費用之移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由責任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應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規定運用。

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費率）

-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 ②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
- ④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⑤第三項所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

前條第一項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運用及管理）

- ①前條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
- ③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前項之建設成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九十

年起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華民國九十年專儲之清除處理費，應於基金成立後轉存。

- ④前項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⑤第三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第二十七條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 七、隨地便溺。
-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專業技術人員、共同清理機構、清理設施之統一調度）

①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⑤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⑥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 ⑦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⑧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 ⑨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量之管理）

- ①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②前項餘裕處理量之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許可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委託事業注意義務及連帶責任）

- ①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②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指定事業之清書報准、網路申報及即時追蹤系統裝置義務）

- 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②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 ⑤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第三十二條 （園區應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①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 ②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第三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暫時貯存）

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

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處理設施）

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五條 （特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設施設置及收費）

-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
- ②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規定）

- 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②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紀錄及檢測管理）

- ①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 ②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之禁止及管理）

- ①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 ②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 ③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 ⑤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 ⑥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

- ①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②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流向之追蹤管理）

- ①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 ②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事業廢棄物危害時之緊急措施）

事業於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

- ①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②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

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測機構之管理）

- ①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 ②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四十五條 （刑罰-未遵守規定致死傷之加重結果；偽變造收費證明標誌罪）

- ①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②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③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刑罰-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四十七條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刑罰-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罪）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行政罰-未遵期清理廢棄物或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或指定清除地區從事禁止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五十條之一 （行政罰-隨地吐檳榔汁之講習）

- ①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 ②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行政罰-欠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追繳及處罰；違反反應回收廢棄物查核、禁限用等管理規定）

- ①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③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五十二條 （行政罰-清理或再利用一般廢棄物違反相關規定）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

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行政罰-未依規定清理、再利用或輸出入有害廢棄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行政罰-歇業處分）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五十五條 （行政罰-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相關規定；有害廢棄物清理、檢測違反規定；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

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行政罰-違反清理紀錄、檢測、行政檢查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行政罰-公民營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從事業務）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五十八條 （行政罰-檢測機構、檢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違反規定）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 （未依規定提示身分證明）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

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情節重大）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 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六十一條 （按日連續處罰）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限期改善期限）

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延長。

第六十三條 （行政罰執行機關）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罰鍰額度裁量）

- ①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限制。

③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刑罰、罰鍰分別處罰）

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五條 （罰鍰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強制執行）

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 （民眾之檢舉及獎勵）

- ①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 ②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 ③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④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六十八條 （財稅減免及獎勵）

- ①事業清理廢棄物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
- ②事業遵守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變賣所得之提撥及運用）

- ①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

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②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條（轄區外廢棄物之清理）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

第七十一條（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求償及保全）

- ①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 ③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七十二條 （公民訴訟）

- ①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②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③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規費收費）

- ①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換）發許可文件、證照、受理審查、檢驗，應收取許可費、證照費、審查費或檢驗費。
- ②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委託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相關機關，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第七十五條 （檢測方法及品管）

廢棄物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施行日）

-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1-3 廢棄物清理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2 條（廢棄物定義）	
1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2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公告
第 5 條（執行機關及權責）	
1	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公告
第 9 條（廢棄物及清除機具之行政檢查與扣留）	
1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
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	
1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14 條（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
2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
第 15 條（應回收責任業者範圍）	
1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
第 16 條（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納、費率及監督；責任業者之管理）	
1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
5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

編號	子法名稱
6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
7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
8	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
9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機動車輛類）費率公告
第 18 條（應回收廢棄物之設施標準、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回收處理業登記管理補貼）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2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4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6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19 條（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	
1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2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3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4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編號	子法名稱
5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
6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第 21 條（禁用限用公告）	
1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
2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
3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
4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
5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
6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
第 22 條（回收獎勵金）	
1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
2	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公告
第 24 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費率）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第 27 條（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	
1	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為污染環境行為公告
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專業技術人員、共同清理機構、清理設施之統一調度）	
1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2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科學園區廢棄物、營建廢棄物、農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等計 6 件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3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等計 2 件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4	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5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6	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7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
8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
9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至作業環境以外之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其處理方式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規定者為許可之處理方式公告
第 29 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量之管理）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第 30 條（委託事業注意義務及連帶責任）	
1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 31 條（指定事業之清書報准、網路申報及即時追蹤系統裝置義務）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2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
3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
4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
5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
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規定）	
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編號	子法名稱
2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第 37 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紀錄及檢測管理）	
1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第 38 條（事業廢棄物輸出入之禁止及管理）	
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2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
3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
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	
1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經濟部、科學園區、營建、農業、醫療、教育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交通、通訊傳播、菸酒、餐館業等計 11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5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第 39 條之 1（再利用產品流向之追蹤管理）	
1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
2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第 42 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 43 條（檢測機構之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44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	

編號	子法名稱
1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61 條（按日連續處罰）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第 63 條之 1（罰鍰額度裁量）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 69 條（變賣所得之提撥及運用）	
1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第 72 條（公民訴訟）	
1	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第 73 條（規費收費）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2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4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5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 76 條（施行細則）	
1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11-4 廢棄物清理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5 條第 1 項	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1 條第 1 項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因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45 條第 2 項	第 24 條第 3 項	偽造、變造收費證明標誌
第 45 條第 3 項	第 24 條第 3 項	販賣第 24 條第 3 項收費證明標誌
第 46 條第 1 款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 46 條第 2 款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第 46 條第 3 款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第 46 條第 4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6 條第 5 款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第 46 條第 6 款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 47 條	第 45 條、第 46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第 48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9 條第 1 款	第 9 條第 2 項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 49 條第 2 款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49 條第 3 款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0 條第 1 款	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	未依規定清理一般廢棄物
第 50 條第 2 款	第 12 條第 1 項	違反一般廢棄物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再利用辦法
第 50 條第 3 款	第 27 條	違反指定地區禁止規定
第 50-1 條	第 27 條第 1 款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應接受戒檳班講習
第 51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提供不實申報資料
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16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4 項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違反一般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程序、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販賣業者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支付消費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用規定
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	第 20 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
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	第 21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 51 條第 3 項	第 21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 51 條第 4 項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9 條至第 23 條	有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違規行為且情節重大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2 條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	違反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規定
第 53 條第 1 款	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9 條或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	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規定
第 53 條第 2 款	第 36 條第 1 項	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規定
第 53 條第 3 款	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	違反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及禁止輸入情形
第 54 條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
第 55 條第 1 款	第 12 條、第 42 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5 條第 2 款	第 28 條第 2 項	指定公告之事業未依規定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管理辦法規定
第 55 條第 3 款	第 2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
第 55 條第 4 款	第 37 條第 2 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管理辦法規定
第 55 條第 5 款	第 43 條第 1 項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
第 56 條	第 9 條第 1 項 第 37 條第 1 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未依規定作成清理紀錄妥善保存，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第 5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逕行受託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
第 58 條	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規定
第 59 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12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架構圖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總則**
 - 立法目的 (1)
 - 用詞定義 (2)
 - 主管機關 (3)
 - 委託辦理事項 (4)
 -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5)
 -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7)
 -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8)
- 源頭管理**
 - 指定事業回收再利用義務 (11)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源頭管理措施 (12)
 - 物品包裝容器之禁限用 (13)
 - 產品過度包裝之限制 (14)
- 運作管理**
 - 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 (15)
 - 再生資源及再生產品國家標準 (16)
 - 再生資源輸出入之限制 (17)
 - 指定事業申報義務 (18)
 - 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之處理 (19)
 - 應回收廢棄物屬再生資源者準用廢清法規定 (20)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檢查 (21)
- 輔導獎勵措施**
 - 公部門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22)
 - 績優廠商獎勵及財稅減免 (23)
 - 環保科技、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區 (24)
- 罰則**
 - 刑罰-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25)
 - 行政罰-違規回收再利用、禁限用、過度包裝、輸出入、申報或行政檢查規定 (26)
 - 情節重大 (27)
 - 罰鍰強制執行 (28)
 - 處罰機關 (29)
- 附則**
 - 施行細則 (30)
 - 施行日 (31)

12-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37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1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090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用詞定義）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委託辦理事項）

- ①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 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第 五 條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 ②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

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 ③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六 條 （物質使用優先順序）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第 八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第 九 條 （事業活動應遵循原則）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

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第 十 條 （國民促進回收再利用責任）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第二章 源頭管理

第 十 一 條 （指定事業回收再利用義務）

- ①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源頭管理措施）

-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物品包裝容器之禁限用）

-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 ②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產品過度包裝之限制）

- ①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 ②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

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第十五條（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

- ①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⑤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 ⑥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再生資源及再生產品國家標準）

- ①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 ②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七條（再生資源輸出入之限制）

- ①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 ②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指定事業申報義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十九條（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之處理）

- ①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 ②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二十條（應回收廢棄物屬再生資源者準用廢清法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檢查）

- 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②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 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 （公部門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①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 ②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③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第二十三條 （績優廠商獎勵及財稅減免）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②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環保科技、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區）

- ①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 ②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 ③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④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 ⑤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刑罰-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行政罰-違規回收再利用、禁限用、過度包裝、輸出入、申報或行政檢查規定）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②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二十七條 （情節重大）

有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八條 （罰鍰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處罰機關）

①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②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12-3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5 條（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 規程
第 13 條（物品包裝容器之禁限用）	
1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
2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
第 14 條（產品過度包裝之限制）	
1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
第 15 條（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	
1	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 公告
3	經濟部、營建事業等計 2 件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 規範公告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5	經濟部、營建事業、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科學園區、 農業等計 6 件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6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 容公告
7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使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公告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17 條（再生資源輸出入之限制）	
1	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 18 條（指定事業申報義務）	
1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
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公告
第 22 條（公部門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1	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公告
第 23 條（績優廠商獎勵及財稅減免）	
1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購置設備及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 30 條（施行細則）	
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

12-4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5 條	第 15 條及第 18 條	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指定應遵行事項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3 條	違反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規定
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14 條	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包裝產品規定
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	違反再生資源再使用及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7 條第 1 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規定
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18 條	違反申報規定
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21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第 26 條第 2 項		事業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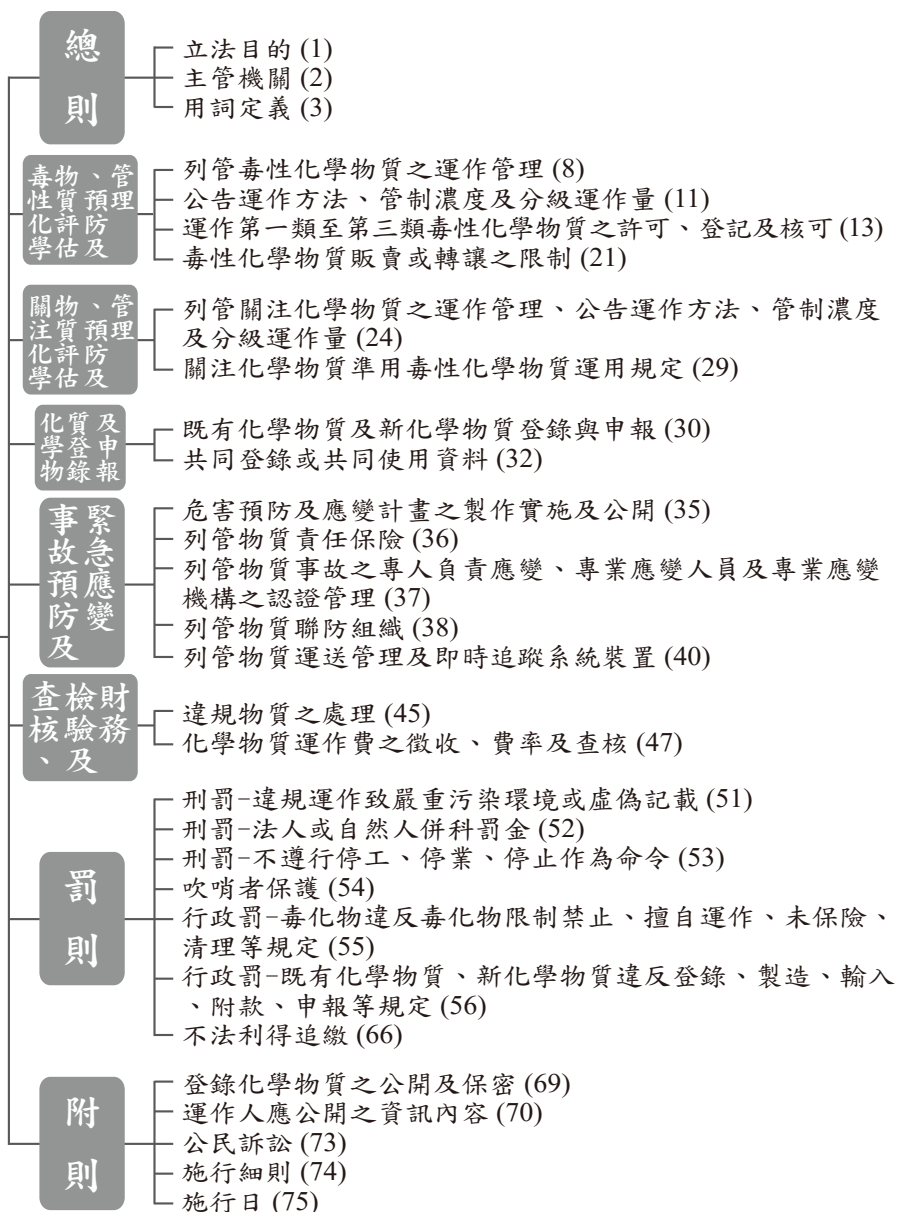
第 13 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3-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596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5288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4678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4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60號令修正公布第3、36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30號令修正公布第23、3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45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4條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3、7、8、17、23、25、32、34、35、36、41、44條條文；並增訂第7-1、7-2、24-1、35-1條條文；除第7-1、7-2、17、35-1、41條及第35條第10款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52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75條；除第7、54、65、67、第72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虞，並公告者。

-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

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六 條 （委託辦理事項）

- ①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 ②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 ①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 ②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③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 八 條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 ①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②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 ③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

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⑤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之紀錄及申報）

- ①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 ②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 十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總量管制）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第 十 一 條 （公告運作方法、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①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 ②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十二條（公告管理事項之變更或廢止）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第十三條（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登記及核可）

- ①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 ②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 ③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⑤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輸入未經許可毒化物之退運）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第十五條（許可證有效期限及展延）

- ①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

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②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第十六條（再申請許可之限制及復工審查）

- ①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 ②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第十七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 ①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②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 ①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 ②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

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停止運作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 三、退運出口。
-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第二十條（視為停止運作）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一條（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之限制）

- ①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污染源之輔導改善）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運作毒化物之管理）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第二十四條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公告運作方法、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①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 ②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二十五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

- ①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②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

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 ③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

- ①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 ②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 ①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②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之限制）

- ①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份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毒性化學物質運用規定）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三十條 （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與申報）

- ①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②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 ③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 ④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 ⑤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登錄附以附款之情形）

- ①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

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 ②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共同登錄或共同使用資料）

- ①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 ②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 ③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三十三條 （登錄資料之利用）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第三十四條 （登錄審查業務之委託）

- ①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三十五條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實施及公開）

- ①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 ③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列管物質責任保險）

- ①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②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列管物質事故之專人負責應變、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構之認證管理）

- ①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

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②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 ③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列管物質聯防組織）

- ①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 ②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列管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

- ①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 ②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 ③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四十條 （列管物質運送管理及即時追蹤系統裝置）

- ①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②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 ③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事故緊急防治措施之採取、通報及調查處理報告）

- ①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②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 ④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

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 ⑤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處理措施費用之負擔及求償）

-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 ②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③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應變車輛之免責及標識）

- ①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②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及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

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 ②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③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違規物質之處理）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

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第四十六條 （規費收費）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化學物質運作費之徵收、費率及查核）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 ②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

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第四十八條 （基金之用途、獎勵、補捐助及查核）

①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②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之成立及組成）

①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

作技術小組。

- ②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條（刑罰-違規運作致死傷加重結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

第五十一條（刑罰-違規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或虛偽記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五十二條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刑罰-不遵行停工、停業、停止作為命令）

- ①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吹哨者保護）

- ①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②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 ③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④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⑤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⑥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⑦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行政罰-毒化物違反毒化物限制禁止、擅自運作、未保險、清理等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

任保險。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罰-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違反登錄、製造、輸入、附款、申報等規定）

- ①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 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 ③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 ④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五十七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查核、抽樣檢驗、封存保管）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行政罰-運作人違反毒化物記錄、申報、保存、報告、擅自運作、保險、未積極預防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構、器材設備違反規定、運送管理、檢測機構管理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

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 （行政罰-毒化物違反核可、限期未完成補正、申報頻率、總量管制、未依許可證、核可事項運作、容器包裝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管理規定、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訓練、聯防組織、運作表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

- (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

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六十條 （行政罰-違法販賣毒化物）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一條 （行政罰-關注化學物質違反核可管理、申報、販賣、包裝、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等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

-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六十二條 （行政罰-專業技術人員違反訓練、執行業務規定）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六十三條 （違規物質之沒入處分）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六十四條 （改善期限）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

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六十五條 （處罰機關及罰鍰額度裁量）

- ①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 ②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③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不法利得追繳）

- 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②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③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④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民眾檢舉及獎勵）

- ①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公告規定期間應完成事項）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第六十九條 （登錄化學物質之公開及保密）

- ①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 ②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一、對公益有必要。
 -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 ③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 ④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公開之資訊內容）

- ①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②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七十一條 （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之申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第七十二條 （績優獎勵）

- 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 ②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公民訴訟）

- ①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②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③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除第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13-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6 條（委託辦理事項）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 7 條（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第 8 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2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第 9 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之紀錄及申報）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 11 條（公告運作方法、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第 13 條（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登記及核可）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 17 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 18 條（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23 條（政府機關、學術機構運作毒化物之管理）	
1	軍事機關、學術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等計 3 件管理辦法
第 24 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公告運作方法、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第 25 條（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 26 條（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 27 條（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 30 條（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與申報）	
1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第 34 條（登錄審查業務之委託）	
1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
第 35 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實施及公開）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第 36 條（列管物質責任保險）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第 37 條（列管物質事故之專人負責應變、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構之認證管理）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38 條（列管物質聯防組織）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第 39 條（列管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	
1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公告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第 40 條（列管物質運送管理及即時追蹤系統裝置）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公告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第 41 條（事故緊急防治措施之採取、通報及調查處理報告）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第 43 條（應變車輛之免責及標識）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第 44 條（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及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2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3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第 46 條（規費收費）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3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54 條（吹哨者保護）	
1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65 條（處罰機關及罰鍰額度裁量）	
1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 66 條（不法利得追繳）	
1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第 72 條（績優獎勵）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第 73 條（公民訴訟）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公告
第 74 條（施行細則）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3-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0 條第 1 款	第 8 條第 2 項	違反限制或禁止規定，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50 條第 2 款	第 13 條第 1 項	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50 條第 3 款	第 8 條第 4 項、 第 13 條第 2 項、 第 3 項或第 25 條第 1 項	未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50 條第 4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事故未採緊急防治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要求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51 條第 1 款	第 8 條第 2 項	違反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第 51 條第 2 款	第 13 條第 1 項	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1 條第 3 款	第 8 條第 4 項、 第 13 條第 2 項、 第 3 項或第 25 條第 1 項	未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第 51 條第 4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事故未採緊急防治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要求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第 51 條第 5 款		明知不實而申報、於業務文書虛偽記載
第 52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第 53 條第 1 項		不遵行主管機關停工、停業之命令
第 53 條第 2 項		不遵行主管機關停止作為之命令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5 條第 1 款	第 8 條第 2 項	違反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 55 條第 2 款	第 13 條第 1 項	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第 55 條第 3 款	第 19 條	違反停止運作規定
第 55 條第 4 款	第 36 條第 1 項	未投保責任保險
第 55 條第 5 款	第 39 條第 1 項、 第 2 項	未維持防止排放或洩漏設備正常操作、未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未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或違反辦法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5 條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項、第 4 項、 第 5 項	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未於 時限報知主管機關、未依主 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 或停止運作、未於時限派員 至事故現場應變及處理且 污染環境、未依規定清理
第 55 條第 7 款	第 45 條第 1 款、 第 2 款	經依主管機關命令清理，屆 期不清理
第 56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未取得核准登錄而製造或 輸入新化學物質
第 56 條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3 項	未取得核准登錄而製造或 輸入既有化學物質、未依規 定申報
第 56 條第 3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違反附款規定
第 56 條第 4 項	第 30 條第 5 項	違反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 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 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 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 保存方式之規定
第 57 條	第 44 條第 1 項、 第 48 條第 3 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 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 封存保管
第 58 條第 1 款	第 9 條第 1 項、 第 40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5 項	違反記錄、申報、保存或報 告義務規定
第 58 條第 2 款	第 13 條第 2 項、 第 3 項	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8 條第 3 款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21 條第 1 項、 第 35 條第 1 項	違反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規定、違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規定、違反販賣或轉讓限制規定、違反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備查或未依其內容實施
第 58 條第 4 款	第 36 條第 2 項、 第 37 條第 1 項	違反保險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第 58 條第 5 款	第 39 條第 1 項、 第 2 項、第 3 項	違反辦法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管理規定
第 58 條第 6 款	第 40 條第 2 項、 第 3 項	違反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或未正常操作、違反運送辦法有關運送時之管理規定
第 58 條第 7 款	第 44 條第 3 項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許可證之檢測類別、違反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1 款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 項	未依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辦法有關核可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2 款	第 9 條第 2 項	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 59 條第 3 款	第 9 條第 2 項	違反紀錄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4 款	第 10 條	違反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9 條第 5 款	第 11 條第 1 項	違反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 59 條第 6 款	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登記事項運作
第 59 條第 7 款	第 13 條第 4 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 59 條第 8 款	第 13 條第 5 項	違反許可辦法有關許可登記核可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9 款	第 17 條第 2 項	違反標示辦法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10 款	第 18 條第 2 項	違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11 款	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款	違反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 59 條第 12 款	第 35 條第 3 項	違反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辦法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13 款	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	違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再訓練或保存訓練紀錄之規定、違反專業應變人員辦法之管理規定、未組設聯防組織、違反聯防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第 14 款	第 40 條第 3 項	違反運送辦法有關表單之相關規定
第 60 條	第 21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	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違反本法販賣或轉讓限制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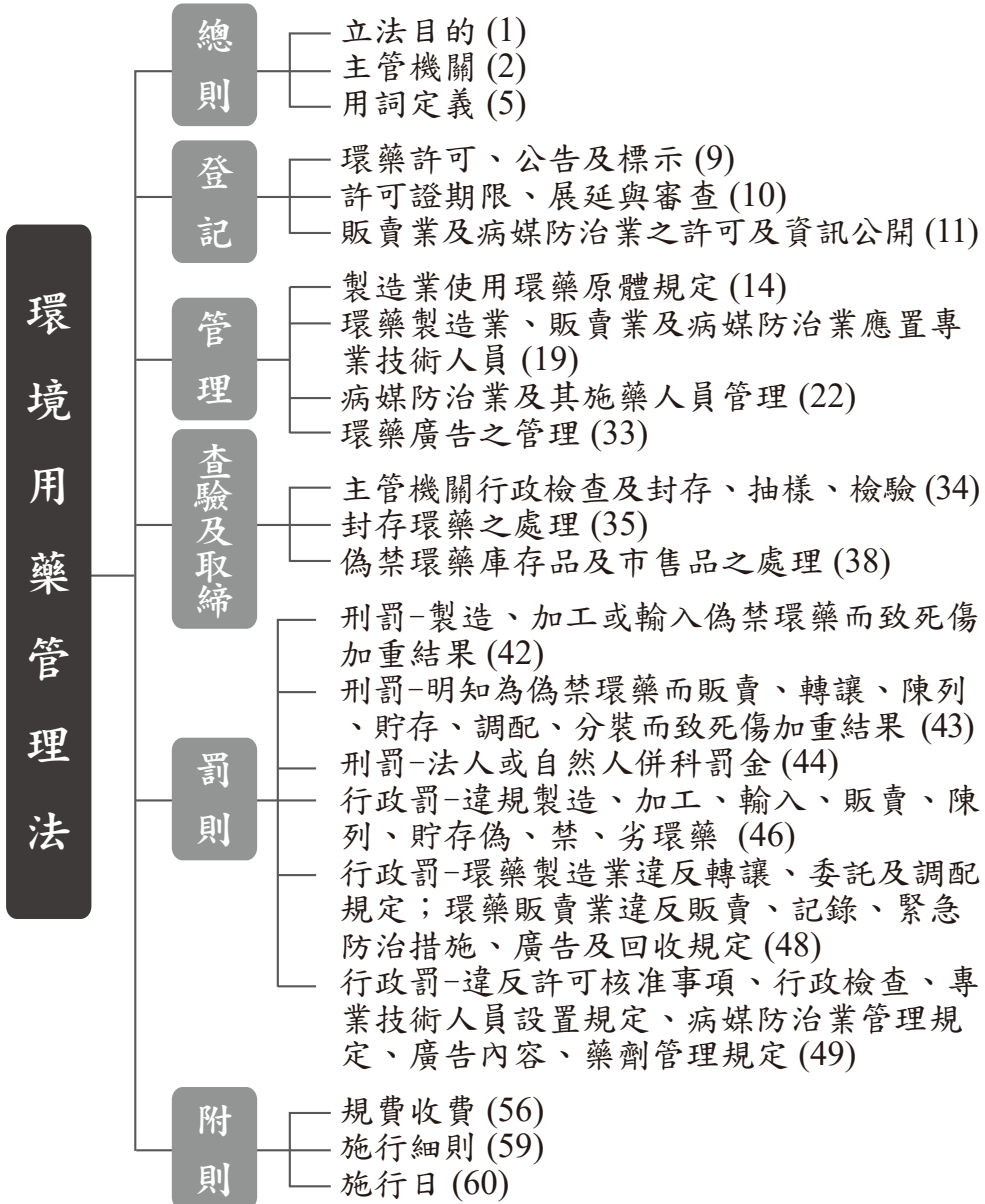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61 條第 1 款	第 24 條第 2 項	違反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規定
第 61 條第 2 款	第 25 條第 1 項	關注化學物質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 61 條第 3 款	第 25 條第 3 項	關注化學物質違反核許可辦法有關核可之管理規定
第 61 條第 4 款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	關注化學物質製作或申報關注化學物質之紀錄（表）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 61 條第 5 款	第 26 條第 2 項	關注化學物質紀錄違反紀錄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61 條第 6 款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	關注化學物質未標示、未備具安全資料表、違反販賣或轉讓限制規定
第 61 條第 7 款	第 27 條第 2 項	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標示違反標示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61 條第 8 款	第 29 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準用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款	關注化學物質違反準用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其辦法之規定、違反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 62 條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款、第 29 條準用該 2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14章

環境用藥管理法



14-1 環境用藥管理法架構圖



14-2 環境用藥管理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414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6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80號令修正公布第2、9、19、31、36、4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5575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6、45條條文；並增訂第32-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0條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271號令刪除公布第45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

- 二、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 三、環境用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五、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六、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七、環境用藥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環境用藥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 三、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
- 五、其他有關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事項。

第 五 條 （用詞定義）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
 - （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
 - （二）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

陳代謝產物所製成，用以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
- 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
- 四、特殊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
- 五、環境用藥製造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
- 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
- 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

- ②前項第五款所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經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或零售業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環境用藥販賣業之有關規定。

第 六 條 （偽造環藥之情形）

- ①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
 -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標示。

四、所含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不符。

- ②前項第三款所稱有效期間標示，指環境用藥標示上登載之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限。

第 七 條 （禁用環藥之情形）

本法所稱禁用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成分者。

第 八 條 （劣質環藥之情形）

本法所稱劣質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添加或變更著色劑、防腐劑、香料、溶劑或賦形劑。
- 二、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範圍不符。
- 三、超過有效期限。

第二章 登記

第 九 條 （環藥許可、公告及標示）

- ①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應將其名稱、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毒理報告、藥效（效力）報告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示及樣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 ②前項取得許可證之環境用藥屬一般環境用藥者，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上公告其製造或輸入廠商、產品名稱、許可證字號、成分、性能及產品標示等資料，方便一般民眾查詢。

- ③輸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環境用藥，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 ④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少量自用環境用藥進口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種類及限量，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⑤前項環境用藥，限供自用，不得販售。

第 十 條 （許可證期限、展延與審查）

- ①前條第一項所定環境用藥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加工或輸入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其申請條件、准駁、撤銷、廢止、展延、變更、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為維護國民健康或保護環境生態所必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 ③依前項規定廢止之環境用藥許可證，於廢止原因消失時，原申請者得提出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結果之證實，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行申請。

第 十 一 條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及資訊公開）

- ①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於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登記之廠商或製造廠址兼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原體輸入者，免申領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其登載事項、申請條件、程序、准駁、撤銷、廢止、變更、停業、復業、歇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領有許可執照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與病媒防治業

者，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上公告公司名稱與負責人、許可證字號等資訊，方便一般民眾查詢。

第十二條（製造輸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應依核准事項辦理）
持有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應依核准事項辦理。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條（製造業設廠標準）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應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設備及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製造業使用環藥原體規定）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不得以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原體製造、加工環境用藥。

第十五條（環藥原體核准轉讓）

- ①環境用藥原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轉讓之。
- ②前項轉讓之申請條件、審查及核准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專供輸出環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 ①環境用藥製造業者，得依國外買方訂購要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用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第十七條（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環藥之申請與審查）

- ①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環境用藥。
- ②前項委託或接受委託之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環藥調配或分裝之申請與審查）

- ①環境用藥之調配或分裝，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②前項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所稱調配，指以販賣為目的，將不同成分或環境用藥產品調合配藥；所稱分裝，指以販賣為目的，將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用藥改變包裝內容量。
- ④第一項環境用藥之分裝以具有同一劑型設備之環境用藥工廠，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環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 ①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 ②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所置人數、聘僱、訓練、資格、執行業務、證照取得與撤銷、廢止、在職訓練、再訓練、出缺報備或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不得貯存、販賣未標示環藥或拆封販賣）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者，不得貯存、販賣未加標示之環境用藥或將環境用藥原包裝拆封販賣。

第二十一條 （特殊環藥銷售及使用之限制）

- ①特殊環境用藥之銷售對象，以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及持有許可執照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或其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②特殊環境用藥之使用者，以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及持有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或其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病媒防治業及其施藥人員管理）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操作與防護、施藥人員訓練、用藥、施作紀錄提報與保存、施作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供試驗研究環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 ①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之環境用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用藥，不得販賣或移作他用。
- ③第一項經核准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之環境用藥，基於國民健康之維護或環境生態之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第二十四條 （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運作記錄）

- ①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應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輸出、輸入、販賣及使用數量。
- ②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業

者提報之。

第二十五條（環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

- ①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前項容許誤差範圍如有變更，應於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前公告。

第二十六條（環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

環境用藥之貯存、置放、數量、地點、使用藥劑種類、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環藥標示管理）

- ①環境用藥之標示，其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②前項標示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廢棄環藥及容器之清理）

廢棄環境用藥及環境用藥容器之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微生物製劑使用運作申請）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得使用於各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其運作申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微生物製劑開發研究申請）

以遺傳工程或其他技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程序、緊急應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運作人緊急防治措施與主管機關禁止相關運作）

- ①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如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其負責人或實際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②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禁止與該污染有關之製造、加工、分裝、調配、輸入、輸出、運送、販賣、貯存、使用、試驗研究及教育示範等運作行為。

第三十二條 （非持有許可證不得為環藥廣告）

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

第三十三條 （環藥廣告之管理）

- ①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
- ②前項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查驗及取締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及封存、抽樣、檢驗）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環境用藥製造、加工、分裝、調配、販賣、貯存、使用、試驗研究及教育示範等運作情形。其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污染環境或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樣品，實施檢驗。

第三十五條 （封存環藥之處理）

環境用藥或有關物品經依前條規定封存者，依查核檢驗結果，為下列處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封存之環境用藥、物品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二、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即予啟封。

第三十六條 （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①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 ②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許可證經廢止庫存品、市售品之處理）

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經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者，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之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將庫存品列冊、市售品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點驗。

第三十八條 （偽禁環藥庫存品及市售品之處理）

主管機關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通知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自通知書到達翌日起七日內將庫存品列冊，十五日內將市售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點驗。

第三十九條 （劣環藥庫存品及市售品之處理）

主管機關查獲劣質環境用藥，應通知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自通知書到達翌日起七日內將庫存品列冊，一個月內將市售之劣質環境用藥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點驗。

第四十條 （歇停業環藥處理）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歇業、停業，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後，其環境用藥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查扣沒入環藥處理費用之負擔）

依本法查扣或沒入之環境用藥，需為適當處理時，其費用由原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刑罰-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藥而致死傷加重結果）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刑罰-明知為偽、禁環藥而販賣、轉讓、陳列、貯存、調配、分裝而致死傷加重結果）

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刑罰-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二條或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行政罰-違規製造、加工、輸入、販賣、陳列、貯存偽、禁、劣環藥）

- ①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③製造、加工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劣質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三款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行政罰-專供輸出、試驗研究環藥違規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行政罰-環藥製造業違反轉讓、委託及調配規定；環藥販賣業違反販賣、記錄、緊急防治措施、廣告及回收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環境用藥貯存或置放之數量、地點、使用藥劑種類、人員安全防护設備、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運作申請、使用數量限制、紀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條所定辦法有關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申請、試驗場所物理性及生物性防護緊急應變、紀錄及紀錄保存、紀錄提報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期限收回市售品列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 （行政罰-違反許可核准事項、行政檢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病媒防治業管理規定、廣告內容、藥劑管理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所定設廠標準中有關工廠環境、製程設備、檢驗設備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人數、聘僱、在職訓練、出缺報備或代理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依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施藥人員訓練、用藥、安全防護設備、施作計畫書告知客戶、施作紀錄提報、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藥劑處理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條 （行政罰-未取得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而從事業務）

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執照而從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行政罰-專業技術人員違反管理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再訓練、執行業務、離職報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處分（一）-查獲偽、禁環藥之查扣、沒入、公告違規情節及撤銷廢止許可）

主管機關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 一、查獲之環境用藥，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扣、沒入或令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為適當之處理。
- 二、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或頂替使用許可證、許可執照者，應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該許可證或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
- 三、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使用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者，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處分（二）-查獲劣環藥之查扣、改製計畫、沒入、公告違規情節及撤銷廢止許可）

- ①主管機關派員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點驗劣質環境用藥，必要時得予以查扣。

- ②前項劣質環境用藥係本國製造、加工，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原製造廠商得於點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改製計畫，經核准後，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屆期未提出改製計畫或屆期未改製者，得沒入或令其為適當之處理；係核准輸入者，責令原輸入廠商於點驗之日起二個月內退運出口；屆期未遵行者，得沒入或令其為適當之處理。
- ③製造、加工、輸入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劣質環境用藥，或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環境用藥原體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撤銷、廢止其各該許可證、許可執照或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四條 （處分機關）

依本法所處之停工、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處分後，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再申請許可之限制）

經撤銷、廢止環境用藥許可證或許可執照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該項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其原許可證之品名，二年內亦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五十六條 （規費收費）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之規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檢驗方法）

環境用藥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
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改善期間及其重行核定）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第五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4-3 環境用藥管理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5 條（用詞定義）	
1	用於防治水體油污染之油分散劑（除油劑）為污染防治用藥公告
2	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公告
第 7 條（禁用環藥之情形）	
1	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
第 10 條（許可證期限、展延與審查）	
1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第 11 條（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及資訊公開）	
1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第 13 條（製造業設廠標準）	
1	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第 15 條（環藥原體核准轉讓）	
1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
第 16 條（專供輸出環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1	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
第 17 條（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環藥之申請與審查）	
1	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
第 18 條（環藥調配或分裝之申請與審查）	

編號	子法名稱
1	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
第 19 條(環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1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22 條 (病媒防治業及其施藥人員管理)	
1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第 23 條 (專供試驗研究環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1	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
第 25 條 (環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	
1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範圍公告
第 26 條 (環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	
1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 27 條 (環藥標示管理)	
1	環境用藥標示準則
第 29 條 (微生物製劑使用運作申請)	
1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
第 30 條 (微生物製劑開發研究申請)	
1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
第 33 條 (環藥廣告之管理)	
1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第 36 條 (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40 條 (歇停業環藥處理)	

編號	子法名稱
1	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辦法
第 46 條（行政罰-違規製造、加工、輸入、販賣、陳列、貯存偽、禁、劣環藥）	
1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第 48 條（行政罰-環藥製造業違反轉讓、委託及調配規定；環藥販賣業違反販賣、記錄、緊急防治措施、廣告及回收規定）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第 56 條（規費收費）	
1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3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第 57 條（檢驗方法）	
1	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
第 59 條（施行細則）	
1	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14-4 環境用藥管理法罰則對應表

刑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2 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藥，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43 條		明知為偽、禁環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第 44 條	第 42 條、第 43 條	法人或自然人併科罰金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6 條第 1 項		製造、加工、輸入偽、禁環藥
第 46 條第 2 項		明知為偽、禁環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
第 46 條第 3 項		製造、加工或輸入劣質環藥
第 46 條第 4 項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部分偽、禁、劣環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7 條	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 條 2 項	經核准專供輸出、試驗研究等環藥，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第 48 條第 1 款	第 14 條、第 15 條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4 條 1 項、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	以未經查驗原體製造加工、原體未經核准而轉讓、未經核准委託或接受委託製藥、未經核准調配分裝、未置專業技術人員、貯賣未標示環藥或將原包裝拆封販賣、未按月記錄數量或紀錄未保存 3 年、未採緊急防治措施、未於期限內報知或未遵主管機關禁止處分、無許可證或許可執照而為環藥廣告、廣告逾越登記內容或虛偽誇張不當
第 48 條第 2 款	第 26 條	違反貯存放置使用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48 條第 3 款	第 29 條	違反微生物製劑於保育區使用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48 條第 4 款	第 30 條	違反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48 條第 5 款	第 36 條第 2 項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48 條第 6 款	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	未依期限回收市售品列冊報備查
第 49 條第 1 款	第 9 條第 5 項、第 12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7 條第 1 項	進口自用環藥而販賣、未依許可證或許可執照核准事項辦理、特殊環藥之銷售對象或使用未經核准、標示使用或變更未經核准
第 49 條第 2 款	第 34 條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第 49 條第 3 款	第 13 條	違反製造業設廠標準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49 條第 4 款	第 19 條第 2 項	違反專業技術人員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49 條第 5 款	第 22 條	違反病媒防治業辦法有關施藥人員、施作計畫書、紀錄等管理規定
第 49 條第 6 款	第 33 條第 2 項	違反廣告辦法有關之管理規定
第 49 條第 7 款	第 40 條第 1 項	違反歇停業者藥品處理辦法有關藥劑處理之管理規定
第 50 條	第 11 條	未取得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而從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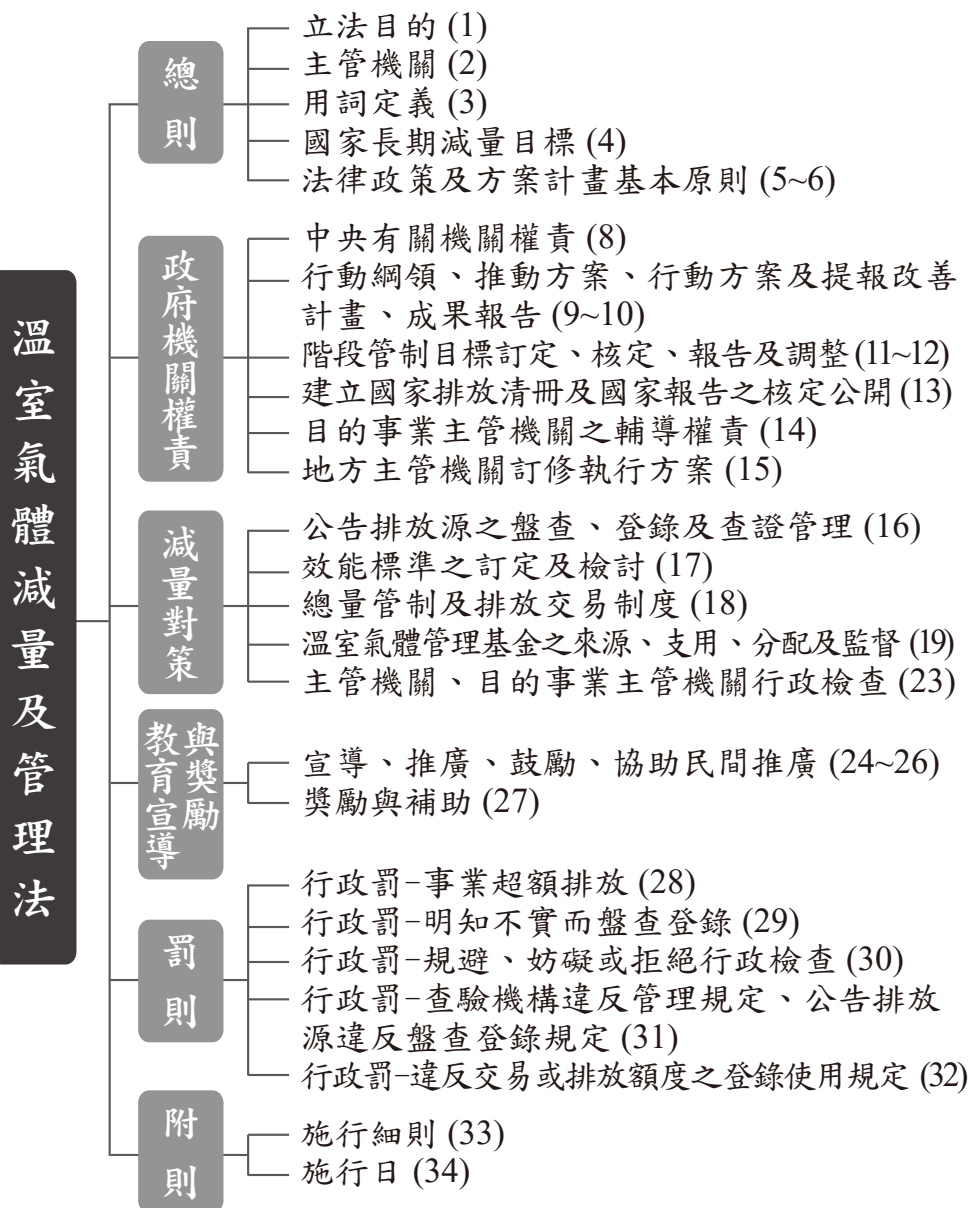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51 條	第 19 條第 2 項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其辦法有關再訓練、執行業務、離職報備之規定

第15章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15-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架構圖



15-2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

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

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

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第 四 條 (國家長期減量目標)

- ①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 ②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 五 條 （法律政策基本原則）

- ①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 ②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 ③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 六 條 （方案計畫基本原則）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 七 條 （委託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 八 條 （中央有關機關權責）

- ①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 ②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 九 條 （行動綱領、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②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 ③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第 十 條 （訂修行動方案、提報改善計畫及成果報告）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 ②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 十 一 條 （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及核定）

- ①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 ②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 ③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第 十 二 條 （階段管制目標報告及調整）

- ①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 ②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四、能源政策。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建立國家排放清冊及國家報告之核定公開）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第十五條（地方主管機關訂修執行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十六條（公告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證管理）

- ①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 ②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

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效能標準之訂定及檢討）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 ②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 十 八 條 （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 ②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 十 九 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來源、支用、分配及監督）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 ②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 ③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 ④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 ⑤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排放額度之核配、拍賣、保留及收回）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 ②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 ③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 ④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 ⑤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 ⑥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事業超額排放之處理）

- ①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

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 ②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 ③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 ④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 ⑤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⑥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排放額度登錄及使用之管理）

- ①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 ③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宣導及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權責）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部門宣導推廣使用綠色產品、服務）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二十六條 （提供能源者宣導鼓勵節約能源）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條 （獎勵與補助）

- ①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 ②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行政罰-事業超額排放）

- ①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②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行政罰-明知不實而盤查登錄）

- ①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 ②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行政罰-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行政罰-查驗機構違反管理規定、公告排放源違反盤查登錄規定）

- ①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②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③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行政罰-違反交易或排放額度之登錄使用規定）

- ①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 ②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六章 附則**第三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5-3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11 條（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及核定）	
1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
第 16 條（公告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證管理）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2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3	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
第 19 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來源、支用、分配及監督）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20 條（排放額度之核配、拍賣、保留及收回）	
1	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公告
第 22 條（排放額度登錄及使用之管理）	
1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2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第 27 條（獎勵與補助）	
1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
2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第 33 條（施行細則）	
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15-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罰則對應表

行政罰處罰條次	違反條次	違反要旨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21 條第 1 項	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下，於移轉期限內未登錄足供減之排放額度
第 29 條		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
第 30 條	第 23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第 31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2 項	查驗機構違反授權辦法有關資格條件、許可及查證之管理規定
第 31 條第 2 項	第 16 條第 3 項	公告排放源違反授權辦法有關盤查、登錄之管理規定
第 32 條第 1 項 前段	第 21 條第 6 項	違反授權辦法中交易對象及方式之管理規定
第 32 條第 1 項 後段	第 22 條第 3 項	違反授權辦法中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之使用期限或使用條件

第16章

公害糾紛處理法



16-1 公害糾紛處理法架構圖



16-2 公害糾紛處理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10380號令修正公布第5、18、30、38、41、42、44、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70號令修正公布第3~5、8、9、16、33、42~46、48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名稱；並刪除公布第3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8660號令修正公布第11、3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0551號令修正公布第7、51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46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停止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46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46條第1項序文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用詞定義）

- ① 本法所稱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 ② 本法所稱公害糾紛，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

第 三 條 （公害糾紛處理之程序）

公害糾紛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調處及裁決。

第二章 處理機構

第一節 調處委員會

第 四 條 （調處委員會設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設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會），調處公害糾紛。

第 五 條 （調處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 ① 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② 直轄市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直轄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縣（市）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兼任之。其他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

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環境保護、法律、醫學等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

第 六 條 （調處委員任期）

- ①調處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 ②調處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七 條 （調處委員任期保障）

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在職期間，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三、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
- 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 八 條 （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發布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第二節 裁決委員會

第 九 條 （裁決委員會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

第 十 條 （裁決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 ①裁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 ②裁決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

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用之。

第十一條（裁決委員任用資格）

- ①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其他委員得為兼任。
- ②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者。
 - 二、具有律師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曾在各級政府法制或訴願單位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辦理法規或訴願業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三條（裁決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保障）

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於裁決委員會委員準用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調處

第十四條（調處之管轄及調處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①公害糾紛之一造當事人，得以申請書向公害糾紛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 ②調處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處。

第十五條（調處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產生）

調處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

①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裁決委員會應依當事人或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之申請，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

- 一、公害糾紛之原因或損害之發生地涉及數直轄市、縣(市)者。
- 二、二以上調處委員會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三、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因法律或事實不能進行調處者。
- 四、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者。

②對於前項之指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七條（調處委員之自行迴避）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調處案件之退回及補正）

- ①調處委員會認申請案件不合法，應敘明理由退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 ②前項情形，於調處進行中發現者，亦同。
- ③調處事件經調處委員會認為無管轄權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

第十九條（調處之共同申請與調處程序之加入）

-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共同申請調處。調處事件進行中，主張與當事人之一方有共同利益之

第三人，得經調處委員會之許可，加入該調處程序為當事人。

②調處委員會為前項許可時，應斟酌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條（申請調處選定當事人）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

②被選定之人得予更換或增減之。

③第一項之選定及前項之更換或增減，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相對人。

第二十一條（建議或協助調處選定當事人）

調處委員會認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以選定當事人進行調處為當者，得建議或協助當事人為選定。

第二十二條（被選定人權限之特別授權）

前二條被選定之人，對於撤回調處、達成協議或同意調處方案，須經選定人以書面特別授權。

第二十三條（調處程序之公開）

調處程序應公開進行之，但調處委員會認為公開有妨礙調處之進行並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有關機關之協助調查證據）

①調處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②前項調查證據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得請求法院為之。

③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第二十五條（公害糾紛委託鑑定及費用支付）

調處委員會為判斷公害糾紛之原因及責任，得委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從事必要之鑑定。其鑑定費由

政府先行支付，如經確定其中一造當事人應負公害糾紛責任時，由該當事人負擔之，並負責返還政府。

第二十六條 （調處委員應注意之態度及調處成立要件）

- ①調處委員會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雙方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力謀雙方協議之達成。
- ②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立。

第二十七條 （調處方案之作成及效力）

- ①調處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調處委員會得斟酌一切情形，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調處方案，並定四十五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四十五日。
- ②當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調處方案調處成立。
- ③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一造當事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該調處方案對之失其效力，對其他當事人，視為調處成立。但為不同意表示當事人之人數超過該造全體當事人人數之半數時，視為調處不成立。
- ④調處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勸導者，視適當情形公開該調處方案。

第二十八條 （調處書製作及核定）

- ①調處成立者，應製作調處書，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處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②前項調處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儘速核定，發還調處委員會送達當事人。
- ③法院因調處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調處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二十九條 （調處書應記載事項）

調處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但依第二十七條調處方案視為調處成立者，由同意調處方案之委員簽名：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成立之內容。
- 五、調處成立之場所。
- 六、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調處之效力、強制執行名義及環境保護協定）

- ①調處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 ②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
- ③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得不經調處程序，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第三十一條 （調處之無效、撤銷）

- ①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 ②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二節 裁決

第三十三條 (裁決之申請)

- ①調處事件經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其屬於因公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者，當事人得就同一事件申請裁決。
- ②申請裁決，應於調處不成立之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檢具申請書，向原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提出。
- ③直轄市、縣(市)調處委員會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速將申請書抄本送達他方當事人，並將該調處事件有關卷宗連同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裁決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

- ①裁決委員會之裁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行之。
- ②前項合議，以指定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③關於金額，如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三十五條 (裁決詢問會議)

裁決委員會於裁決前應行詢問，使雙方陳述，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六條 (裁決書之作成期限)

裁決委員會應於當事人申請裁決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並送達於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三十七條 （裁決書應記載事項）

- ①裁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裁決之委員簽名：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 ②前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裁決協議書之效力及核定）

裁決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協議書，並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協議書作成後，裁決程序即告終結。

第三十九條 （裁決書效力及核定）

- ①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未就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書達成合意。
- ②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③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裁決程序準用調處程序規定）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保全程序之聲請、撤銷）

- ①當事人本於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②前項聲請，得以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其以裁決書代替原因之釋明者，免供擔保。
- ③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④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未撤回其訴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競合）

- ①公害糾紛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進行調處或裁決。
- ②公害糾紛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依本法申請調處或裁決者，受訴法院於調處或裁決有結果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如調處、協議或裁決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撤回其訴訟。
- ③公害糾紛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並依本法申請調處或裁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費用之收取）

- ①依本法申請之調處及裁決，得收取調處費、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用。

- ②前項收費辦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設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地方設公害糾紛緊急疏處小組）

- ①行政院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設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動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害糾紛事件，應設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於直轄市政府，由直轄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於縣（市）政府，由縣（市）長兼任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及地方公害糾紛處理小組之組織規定）

- ①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之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六條 （環保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其任務如左：
- 一、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
- 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
- ②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

第四十七條 （環保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之組織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專責人員權責）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置專責人員，執行左列各款事務：

一、處理公害陳情。

二、為處理公害陳情所必要之調查、指導及建議。

三、指導陳情人依本法程序申請調處或決。

②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置專責人員，處理前項各款事務。

第四十九條 （文書送達規定）

依本法應為文書之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五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一條 （施行日）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6-3 公害糾紛處理法子法索引表

編號	子法名稱
第 12 條（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3 條（費用之收取）	
1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
第 45 條（行政院及地方公害糾紛處理小組之組織規定）	
1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第 47 條（環保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之組織規定）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第 50 條（施行細則）	
1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

第17章

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



第17章 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

一、釋字第423號（86.03.2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是否合憲案】

解釋爭點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以到案時間決定罰鍰下限額度規定違憲？

解釋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

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二、釋字第426號（86.05.09）【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是否合憲案】

解釋爭點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法源及徵收項目違憲？

解釋文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惟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上開法條之授權規定，就空氣污染防制法整體所表明之關聯性意義判斷，尚難謂有欠具體明確。又已開徵部分之費率類別，既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加以列明，編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與憲法尚無違背。有關機關對費率類別、支出項目等，如何為因地制宜之考量，仍須檢討改進，逕以法律為必要之規範。至主管機關徵收費後，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之目

的，乃屬當然。

空氣污染防治法所防制者為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各類污染源，包括裝置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機動車輛排放污染物所形成之移動污染源，此觀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等相關條文甚明。上開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按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所使用油（燃）料之數量徵收費用，與法律授權意旨無違，於憲法亦無牴觸。惟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僅就油（燃）料徵收，而未及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其他污染物，顯已違背公課公平負擔之原則，有關機關應迅予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三、釋字第612號（95.06.16）【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是否合憲案】

解釋爭點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31條第1款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

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之意旨，亦無違背。

四、釋字第714號（102.11.1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前污染行為人之責任案】

解釋爭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8條使污染行為人就該法施行前發生施行後仍存之污染狀況負整治義務，違憲？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其中有關「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部分，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污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尚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均無違背。

五、釋字第734號（104.12.18）【設置廣告物污染環境案】

解釋爭點

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主管機關據以公告未經核准於其所示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其範圍，違憲？

解釋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南市環廢字第0九一0四0二三四三一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一00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0000五0七0一0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

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六、釋字第788號（109.01.31）【廢棄物清理法回收清除處理費案】

解釋爭點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課徵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構成要件及效果是否應以法律明定？或得授權以命令定之？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告有關「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
-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有關責任業者所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未以法律明文規定，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之授權，公告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
- 五、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之授權，公告就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費率 100%，其對責任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干預，是否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解釋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中段所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受有限制。其課徵目的、對象、費率、

用途，應以法律定之。考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回收、清除、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者就課徵之對象、費率，非不得授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且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亦為憲法所許。

同法第15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環署廢字第0930097607號公告、99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90116018號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有關應繳納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保障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16條第1項中段有關責任業者所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未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以同條第5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具體決定，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6月20日環署基字第0960044760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附表註2及101年5月21日環署基字第1010042211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三，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與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

前開96年費率表公告附表註2及101年費率表之公告事項三，就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材質者，加重費率100%，其對責任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干預，尚不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環境保護法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編輯.

-- 初版.-- 臺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110.09

面；公分

ISBN 978-986-5438-60-9 (精裝)

1.環境保護 2.法規

445.99

110015090

環境保護法律

編輯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網址：<https://www.epa.gov.tw>

電話：(02)2311-7722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0年9月

承印者：騏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6000

GPN : 1011001331

ISBN : 978-986-5438-60-9 (精裝)